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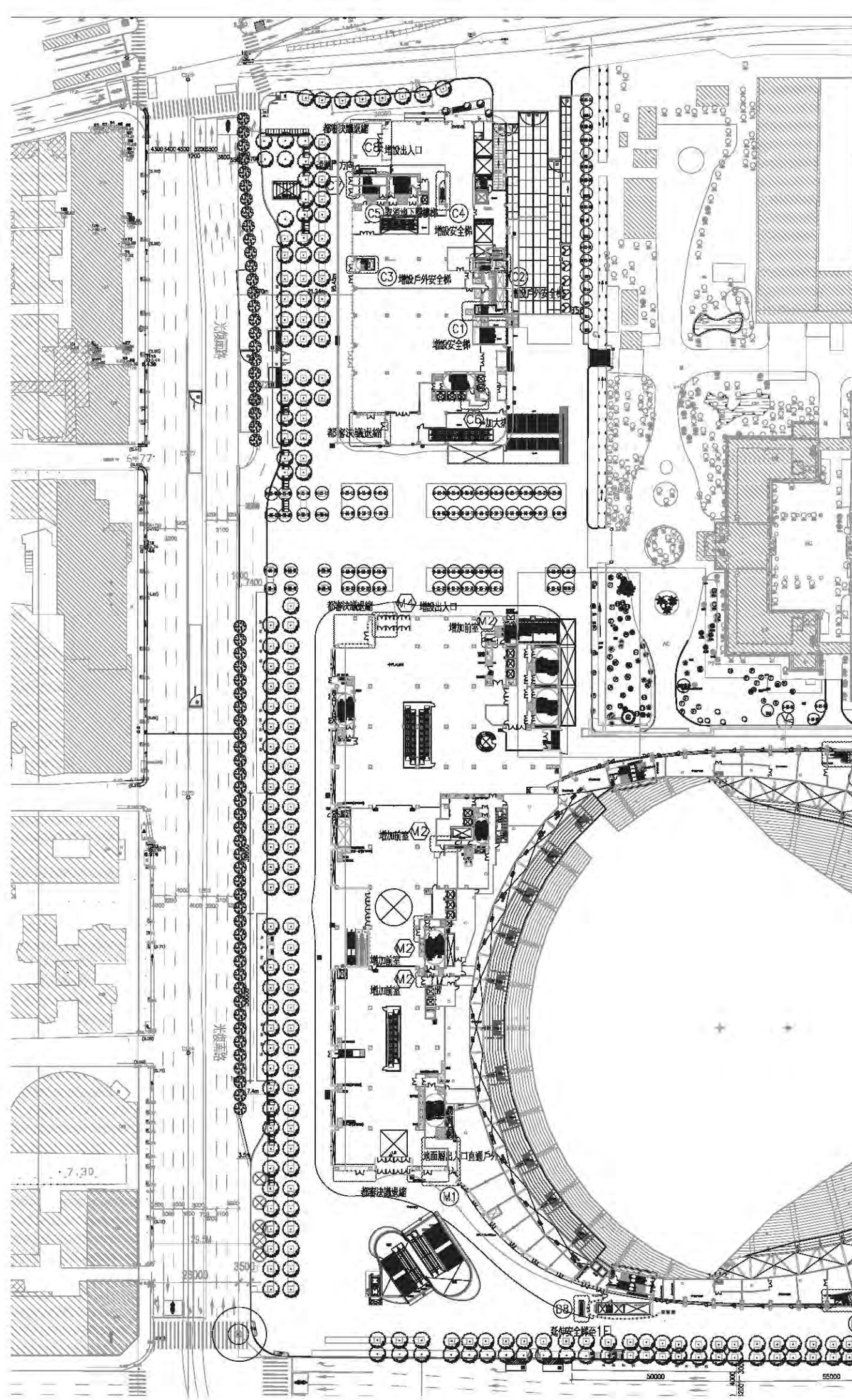
附錄五

變更後前後建築平面圖

原核准

水面(生態景觀池)

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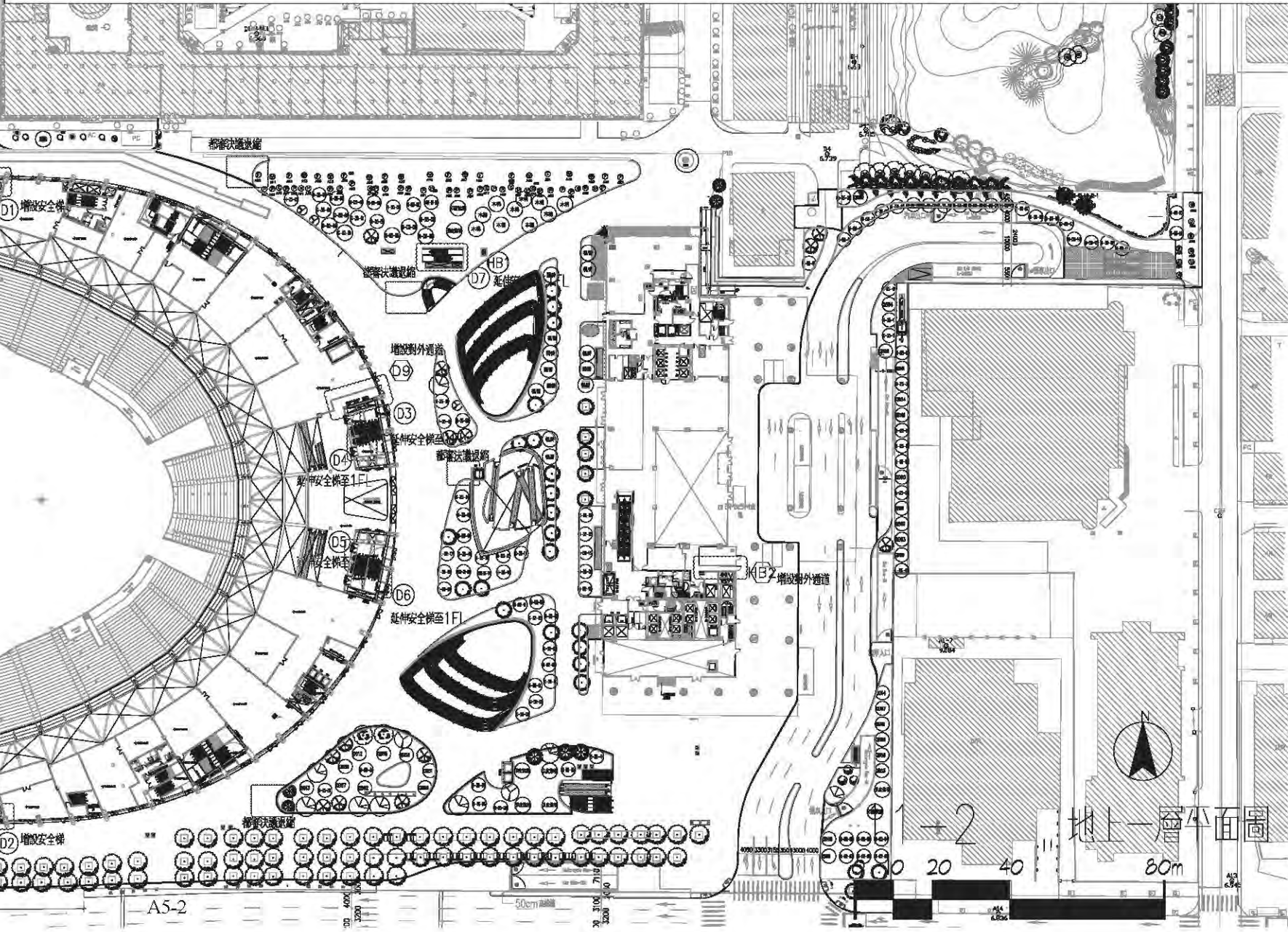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C1:?????梯 ST-212 B2FL~IFL		D1:新增安全梯 ST-446 B5FL~IFL D2:新增安全梯 ST-428 B5FL~IFL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C2: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5 IFL~4FL C3: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7 IFL~4FL			
	其他(詳備註)	C4: 新增安全梯ST-211 B1FL~IFL C5: 取消樓梯 ST-202地下樓層 (備註: 避免不同類型樓梯避通)	M1: ST-312地面層出入口直通戶外 (備註: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	D3: 延伸安全梯ST-412 B1F至 IFL D4: 延伸安全梯ST-413 B1F至 IFL D5: 延伸安全梯ST-414 B1F至 IFL D6: 延伸安全梯ST-415 B1F至 IFL D7: 延伸安全梯ST-437 B1F至 IFL D8: 延伸安全梯ST-429 B1F至 IFL	HBI: 延伸安全梯 ST-508 B1F至 IFL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C6: ST-205 加大排煙室 C7: ST-201 改開門方向 C8: 增設出入口	M2: 增加前室 M3: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 ■ 處) M4: 增加出入口	D9: 增設對外通道	HB2: 增設對外通道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樓樓梯設置除巨蛋樓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樓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樓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7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圍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延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簾；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二、影城樓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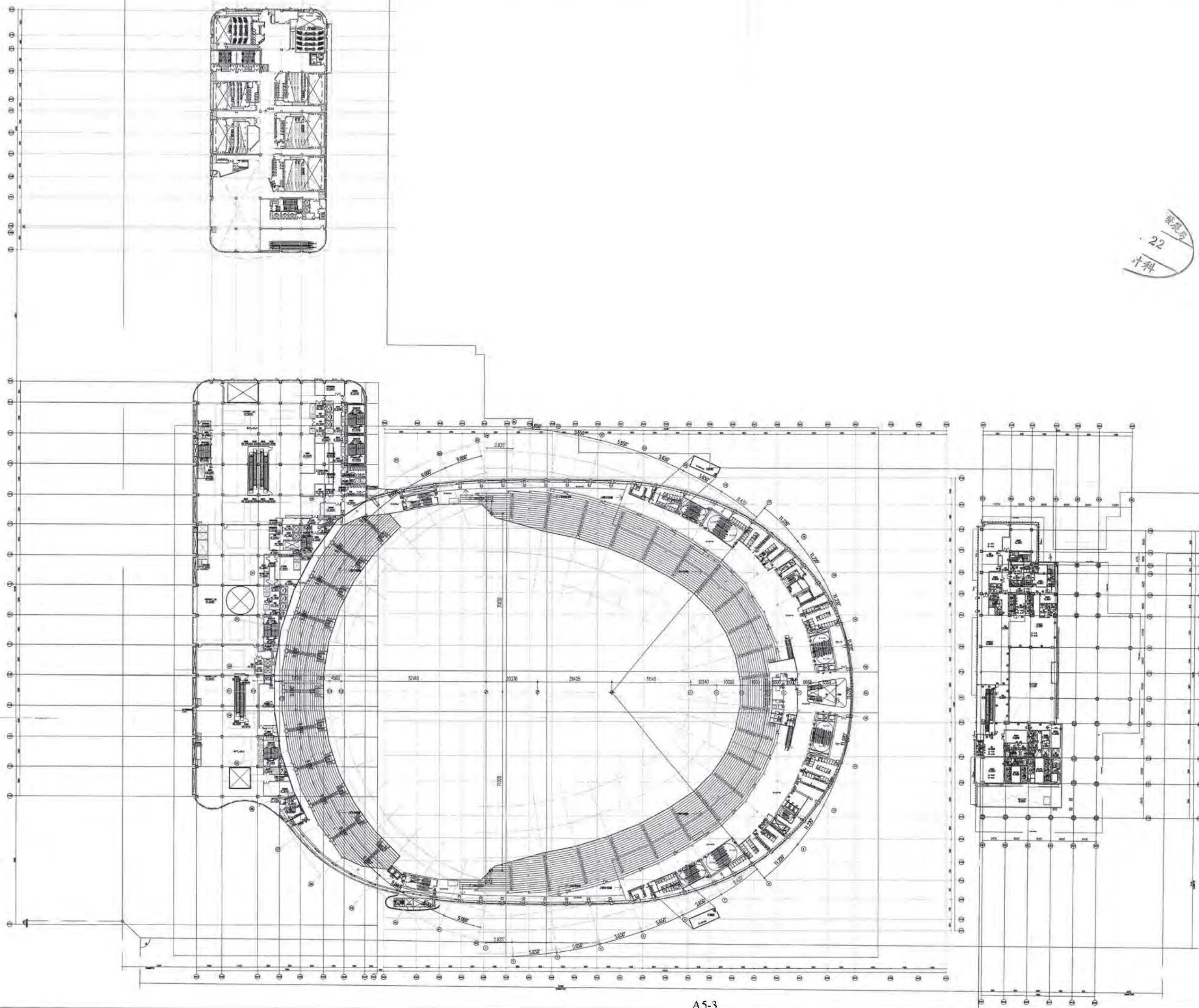
- (三)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簾，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自室內避難室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變更後



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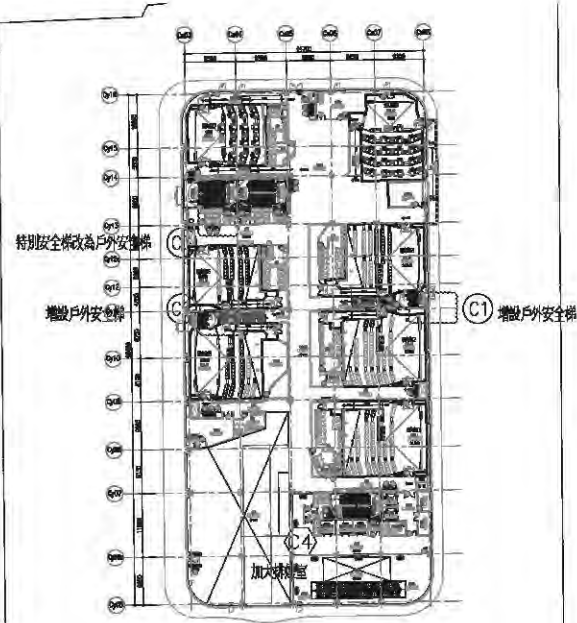
22
計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3 地上二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C1: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5 IFL~4FL C2: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7 IFL~4FL			
	其他(詳備註)	C3: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ST-202 IFL~6FL (備註: 改開門方向)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額外要求調整。	C4: ST-205 加大排煙室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圖)	D1: 新增通道至暫時避難據點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避難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影城棟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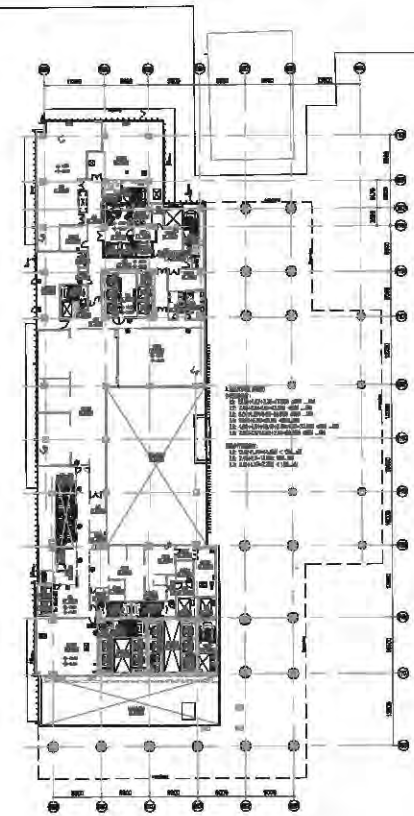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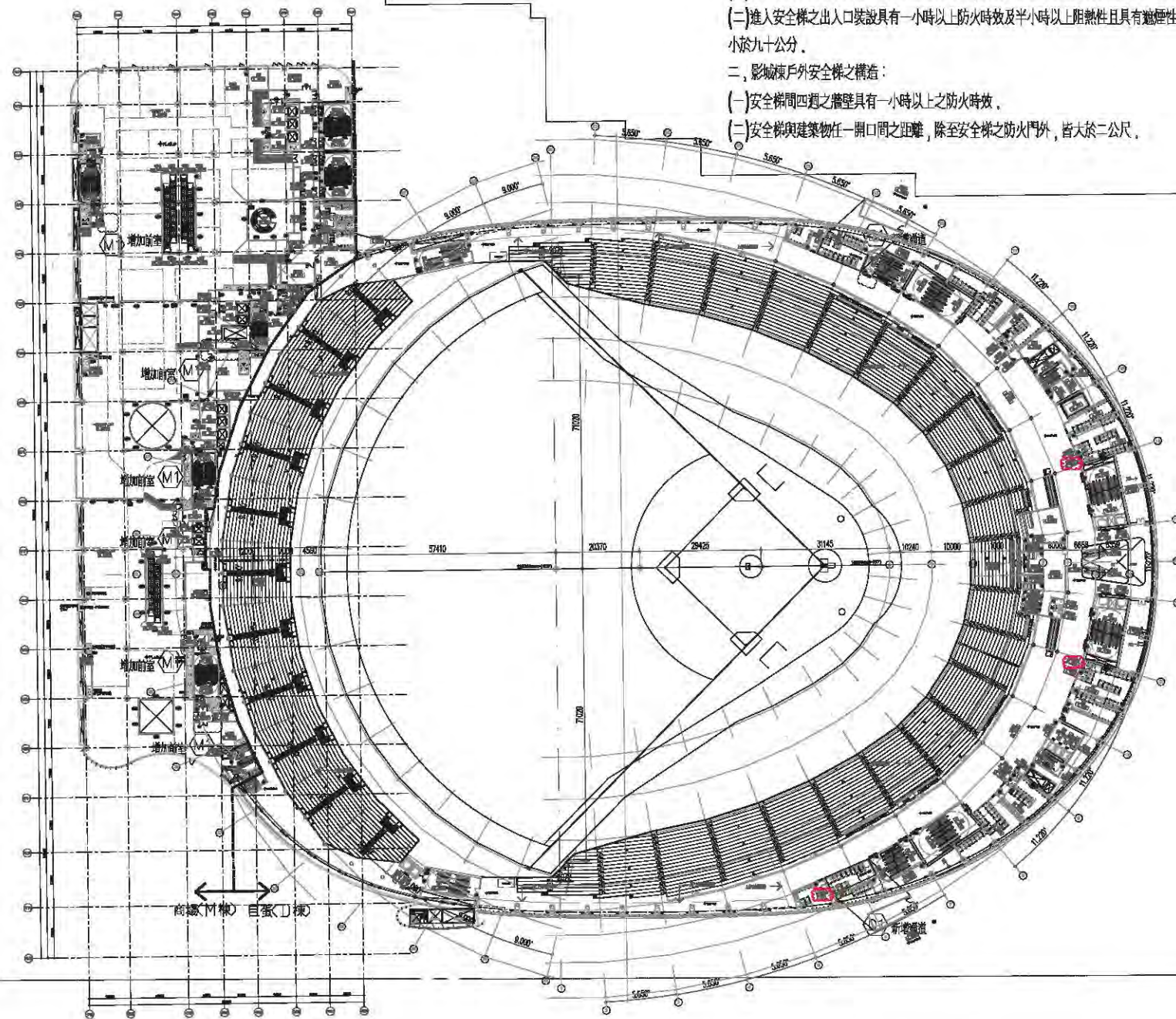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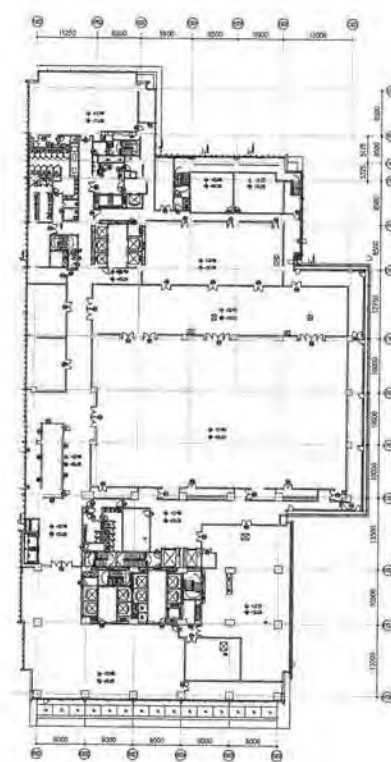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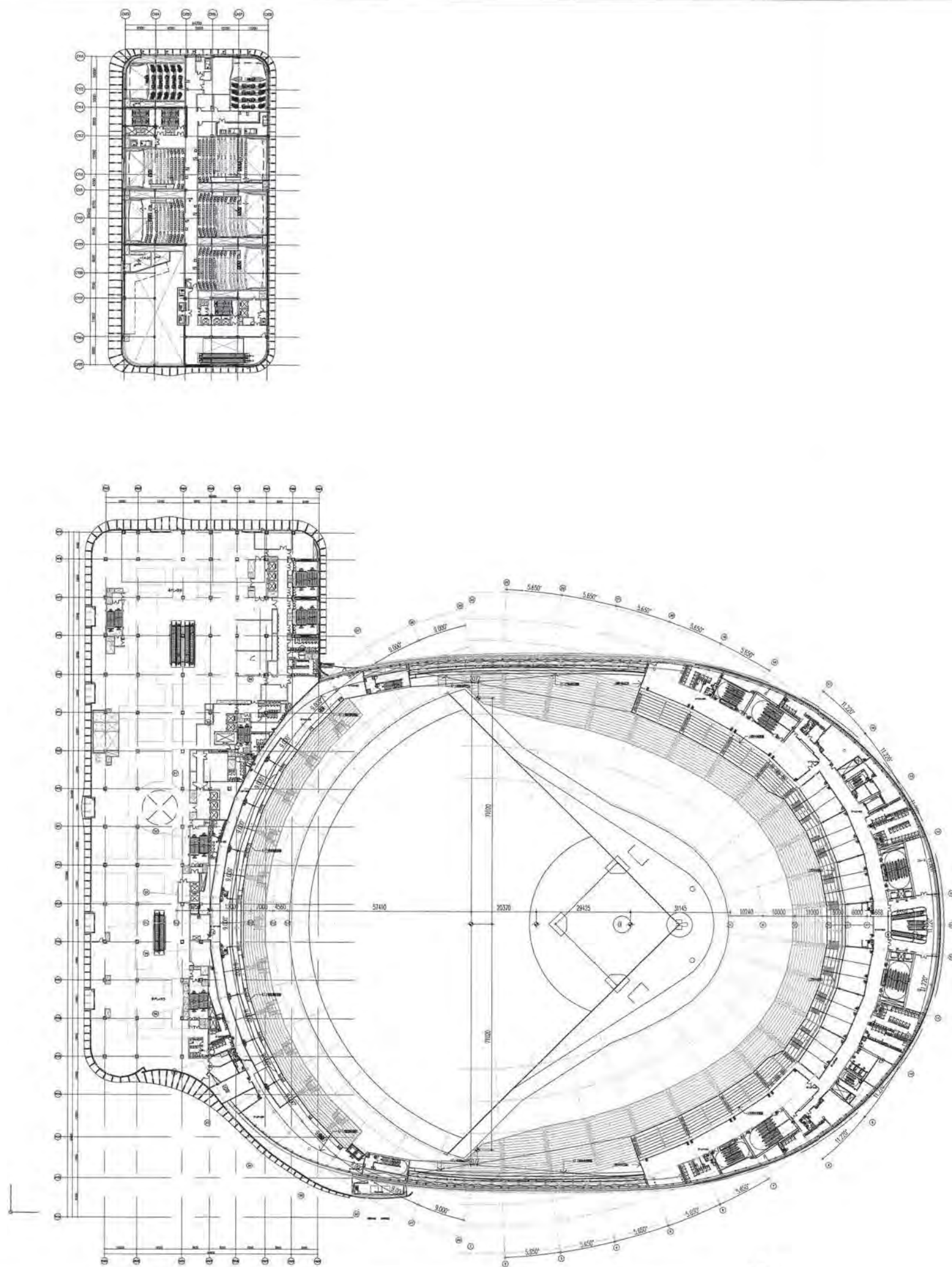
(三)自室內避難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原核准

22
十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4 地上三層平面圖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增設戶外安全梯

增設戶外安全梯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C1: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5 IFL~4FL C2: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7 IFL~4FL			HB1: ST-502入口位置變更並增加1/4折
	其他(詳備註)	C3: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ST-202 IFL~6FL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C4: ST-205 加大排煙室 C5: 影廳增加後方逃生門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圖處)	D1: 新增通道至暫時避難據點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況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影城棟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四) 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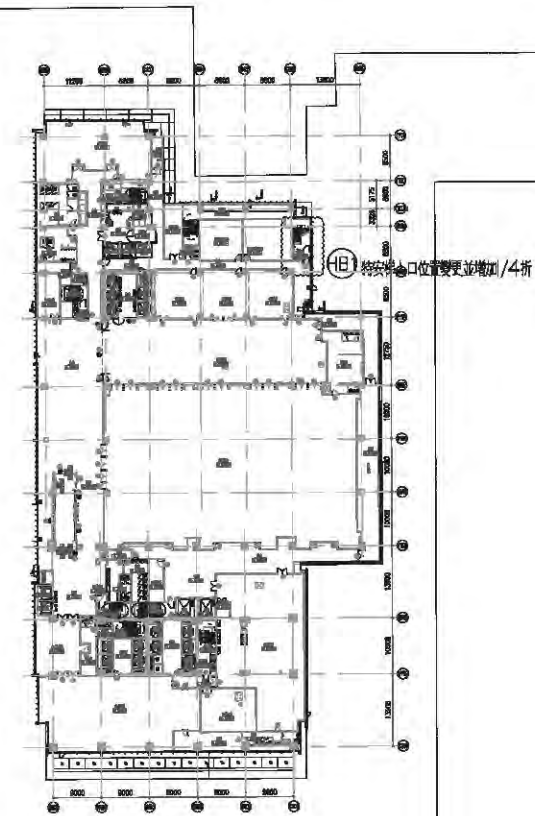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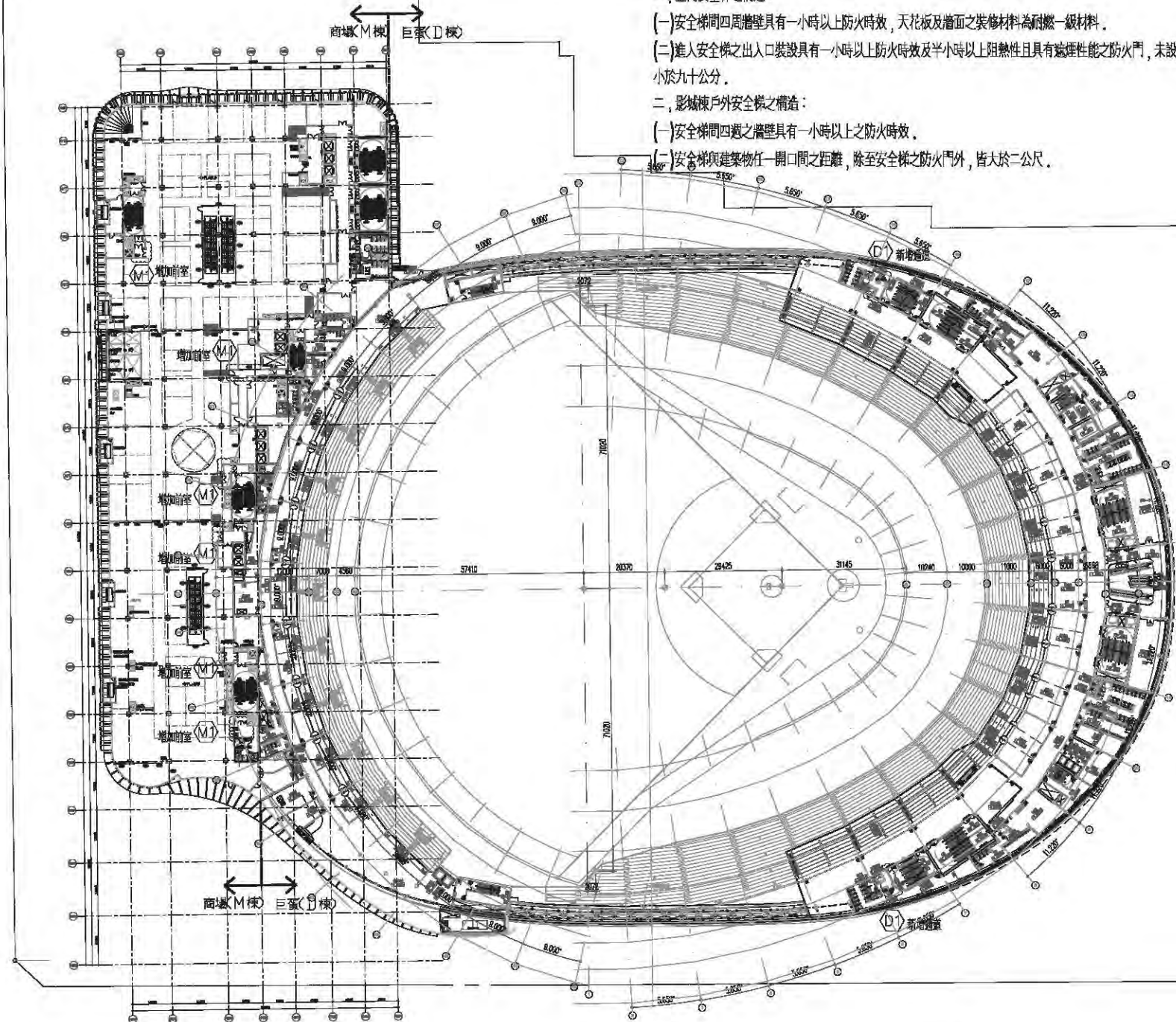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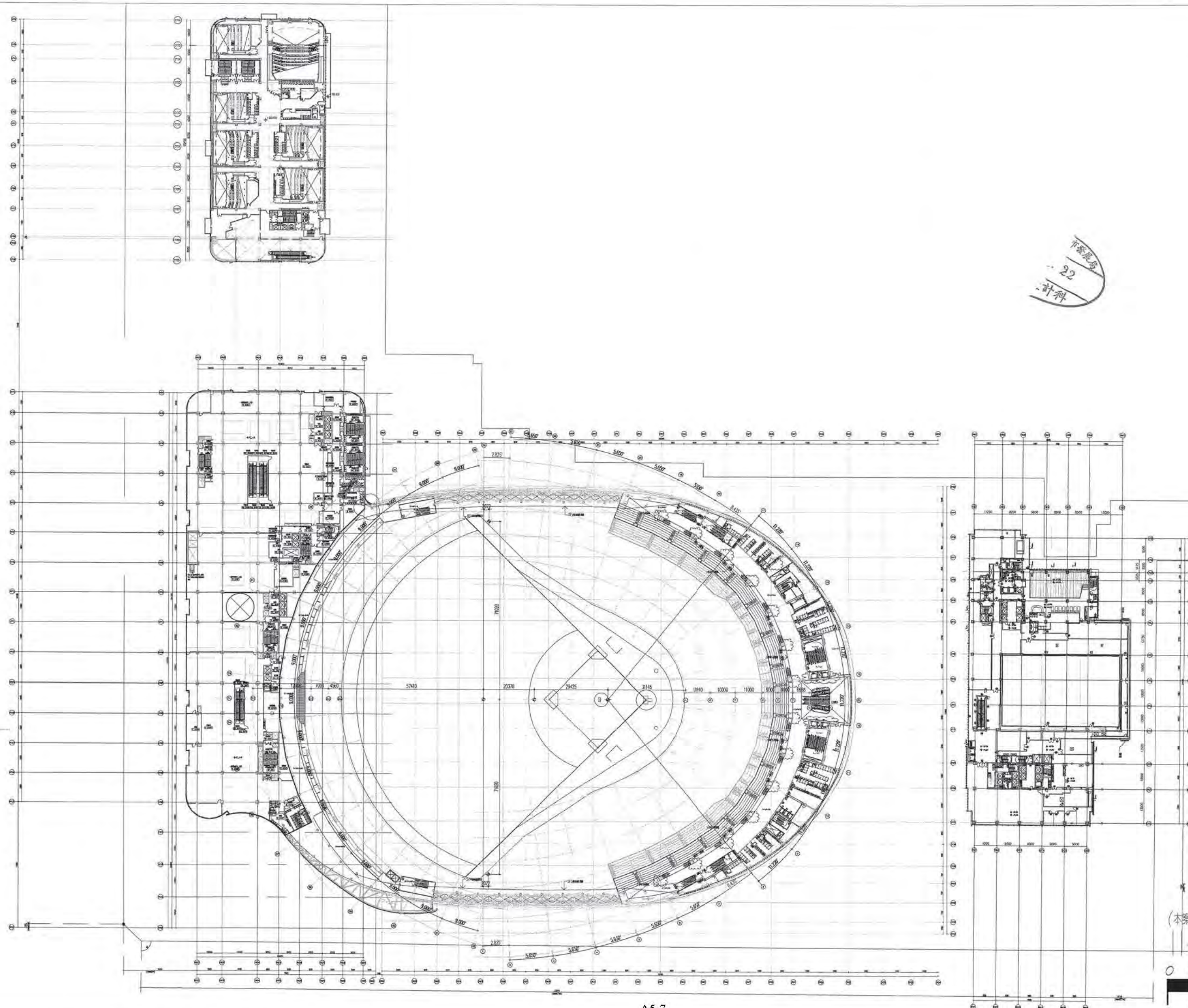
(三) 自室內避難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原核准

市發處
22
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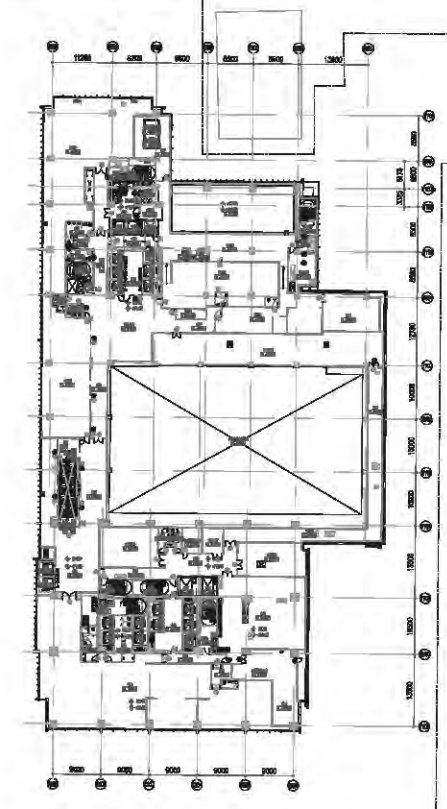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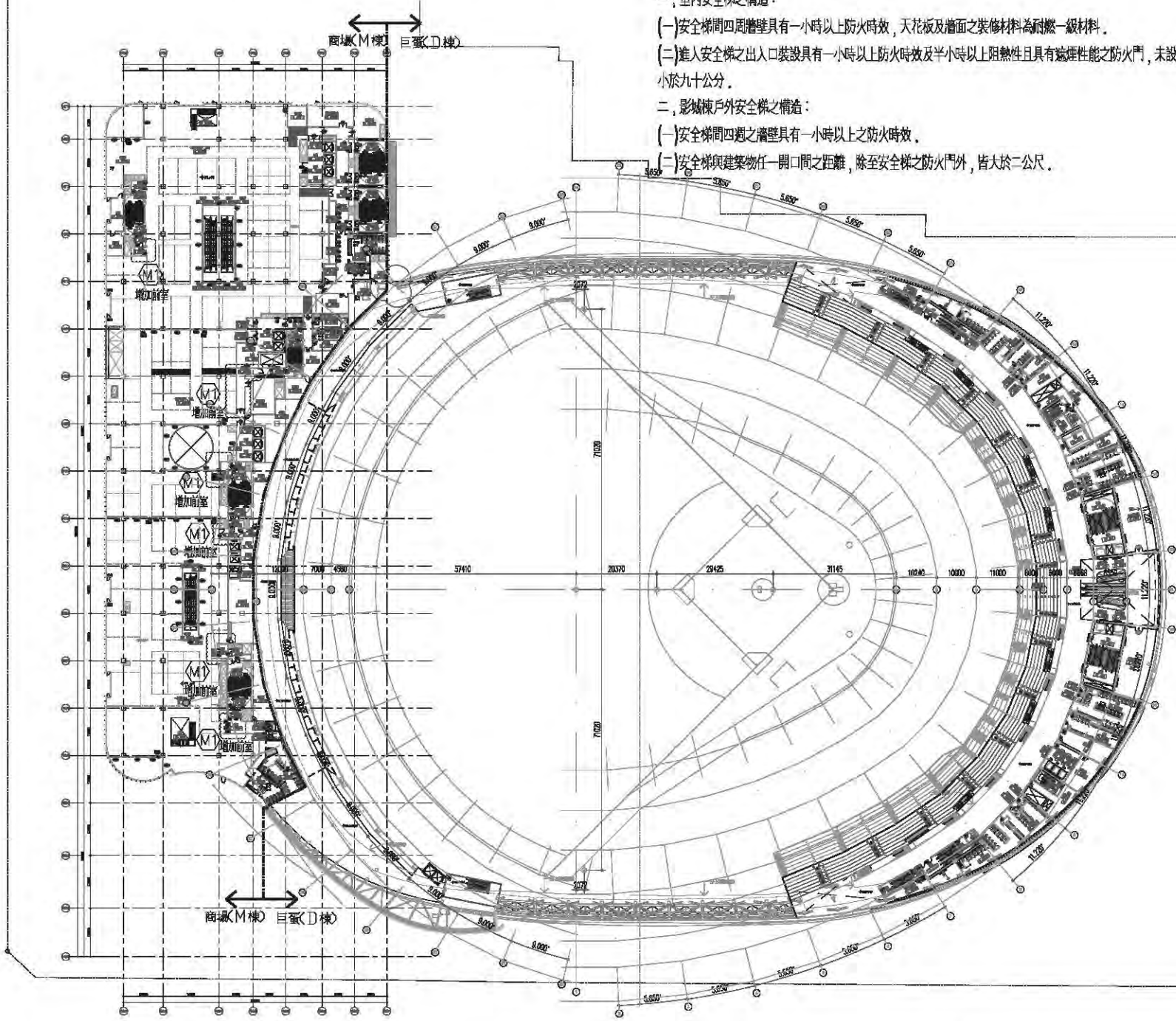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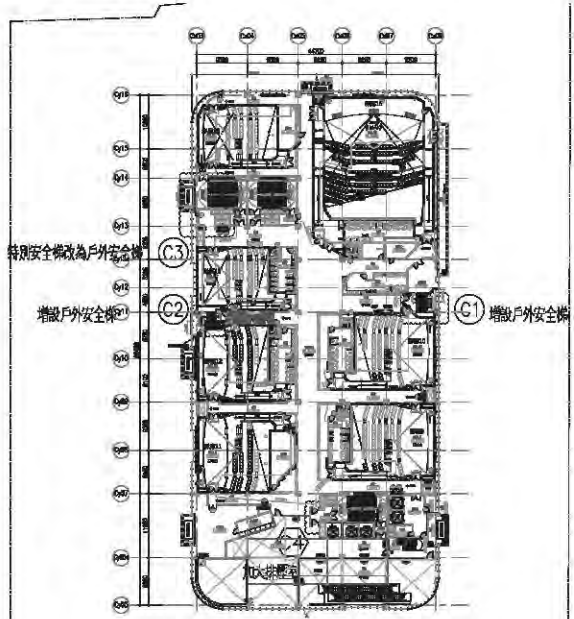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5 地上四層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變更後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C1: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5 IFL~4FL C2: 增加電影院戶外安全梯 ST-217 IFL~4FL			
	其他(詳備註)	C3: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ST-202 IFL~6FL (備註: 改門方向)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C4: ST-205 加大排煙室	M1: 增加前室 M2: 樓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圖處)		



安全梯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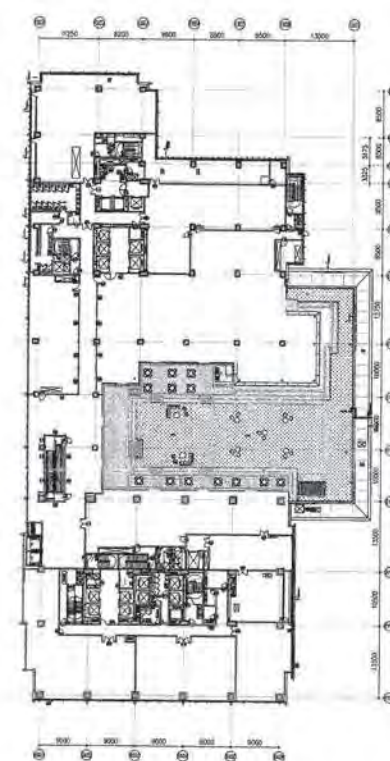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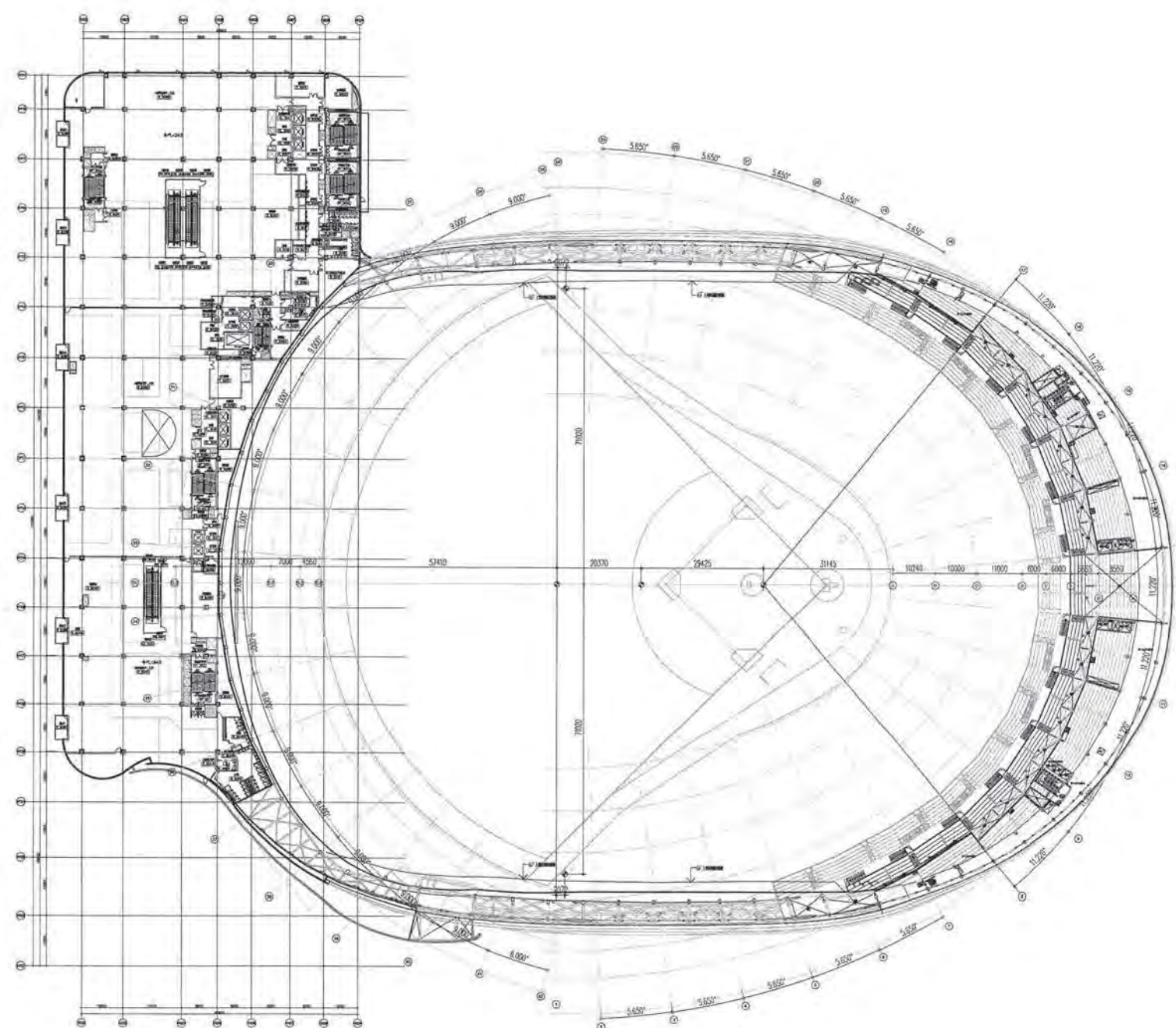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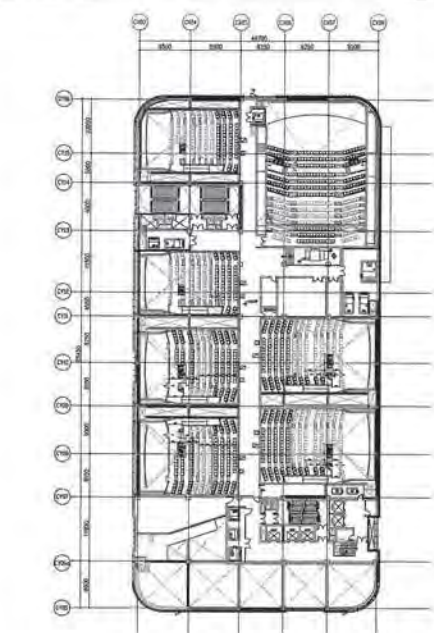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阻熱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二、影城棟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自室內通風室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原核准

22
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6 地上五層平面圖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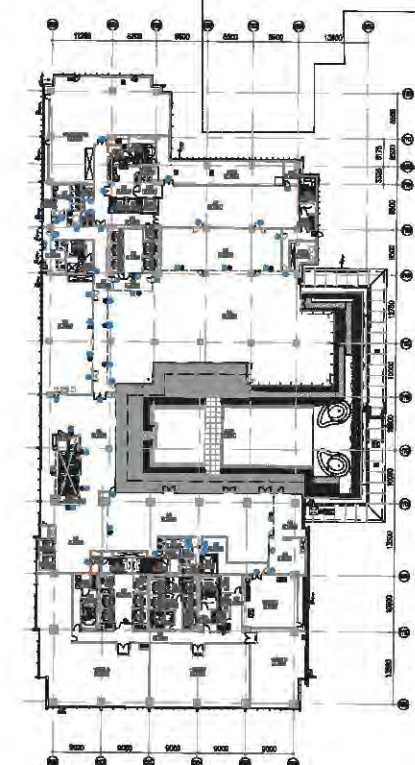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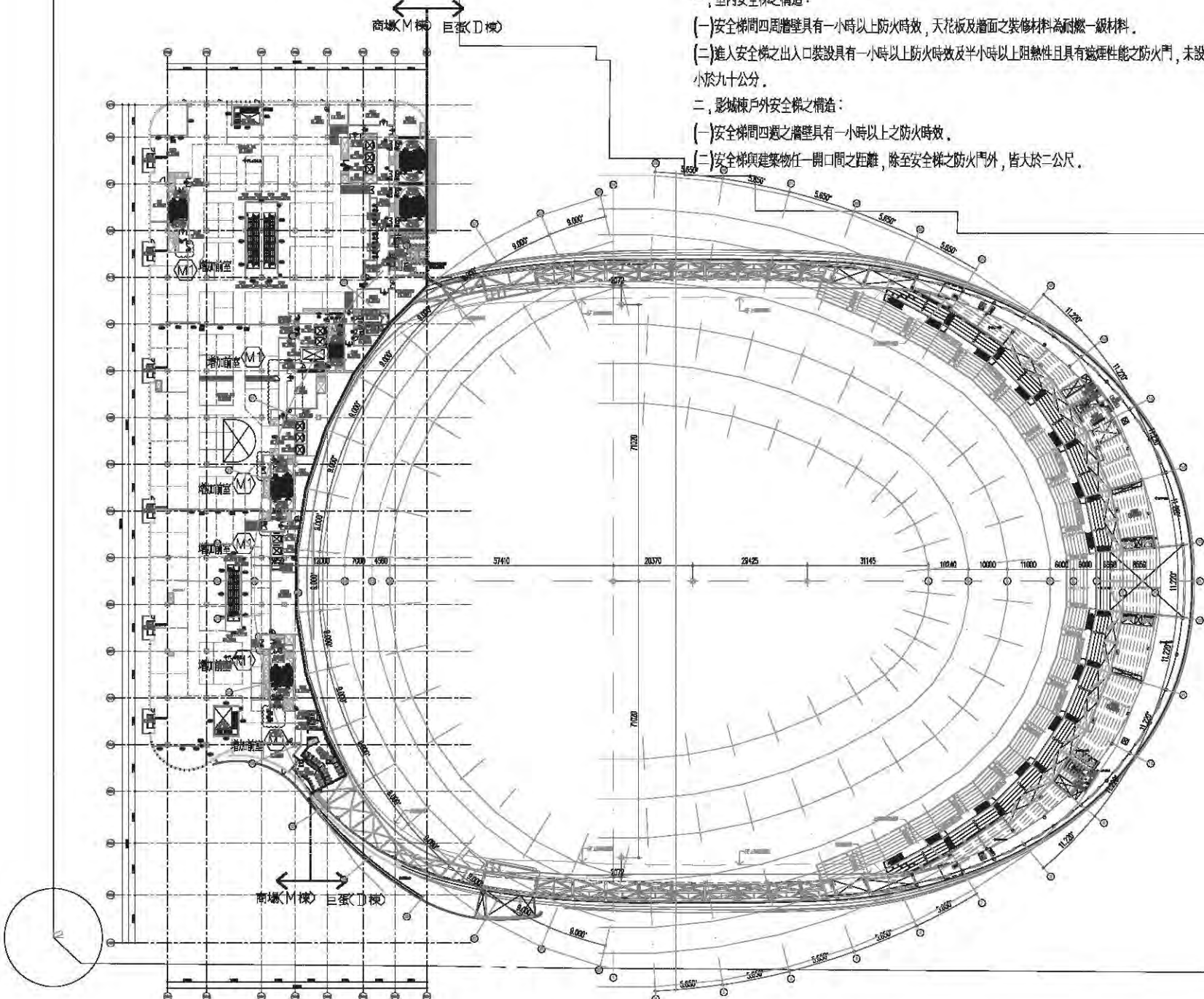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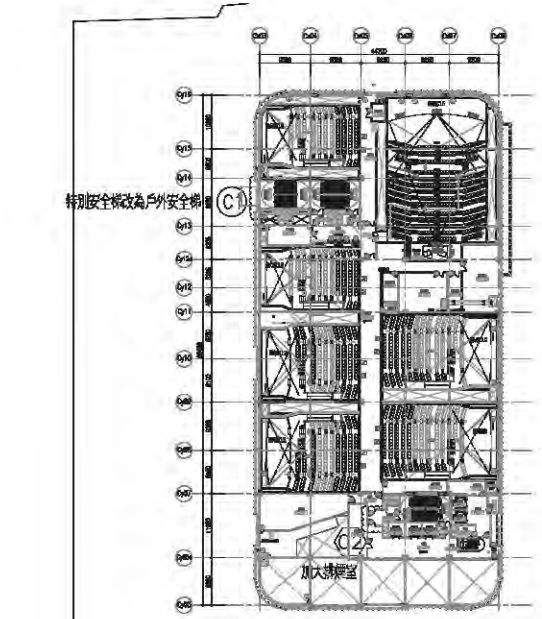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C1: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ST-202 IFL~6FL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額外要求調整。	C2: ST-205 加大排煙室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圖)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二、影城棟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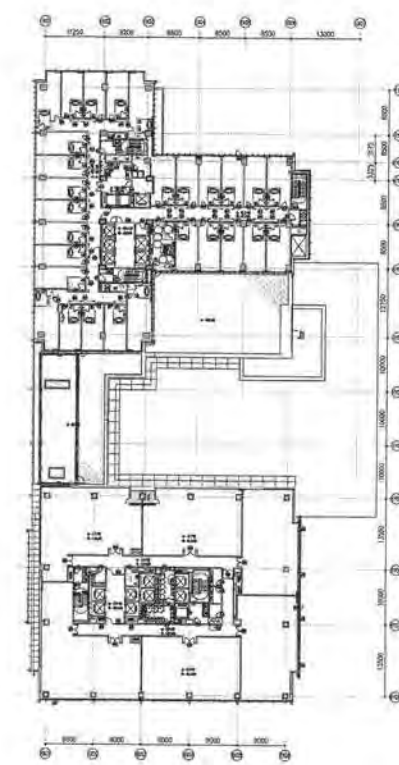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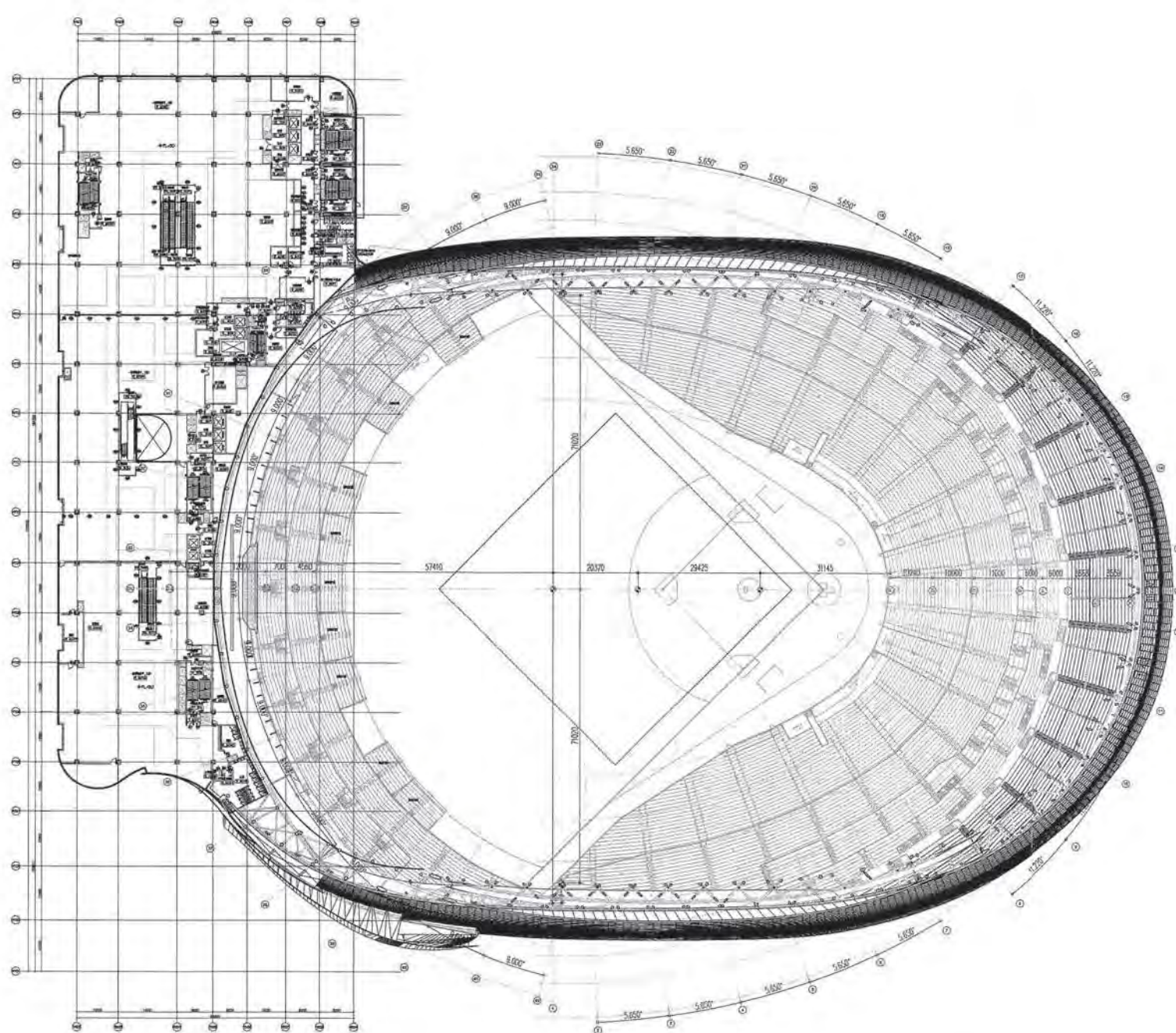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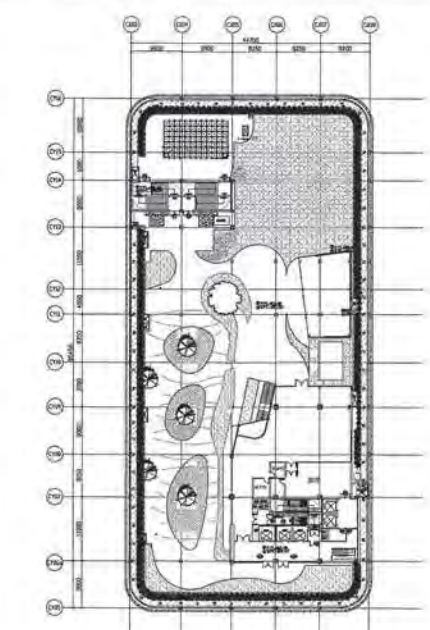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原核准

都市發展局
22
設計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7 地上六層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變更後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CI: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ST-202 IFL~6FL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圖)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影城棟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皆大於二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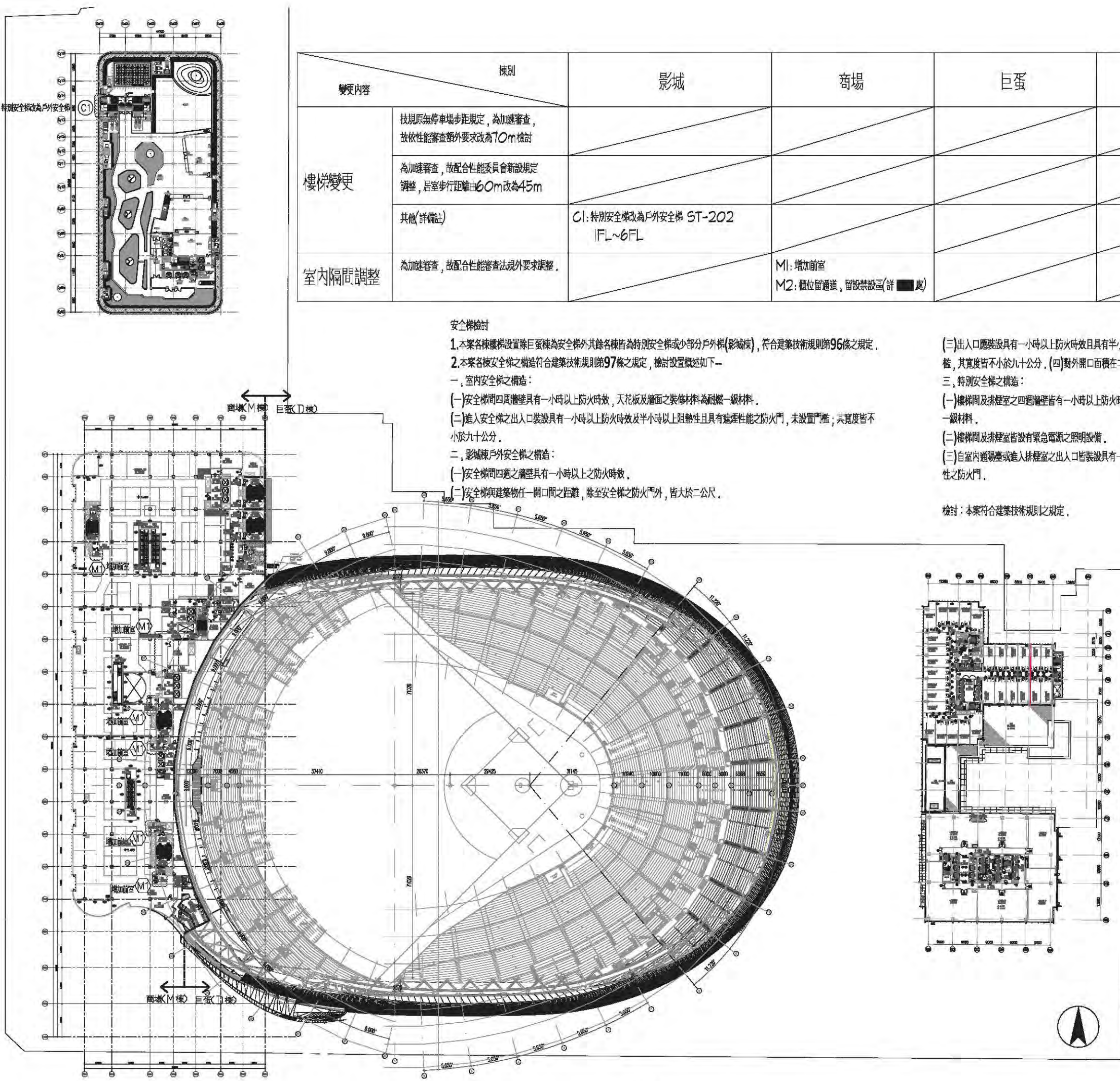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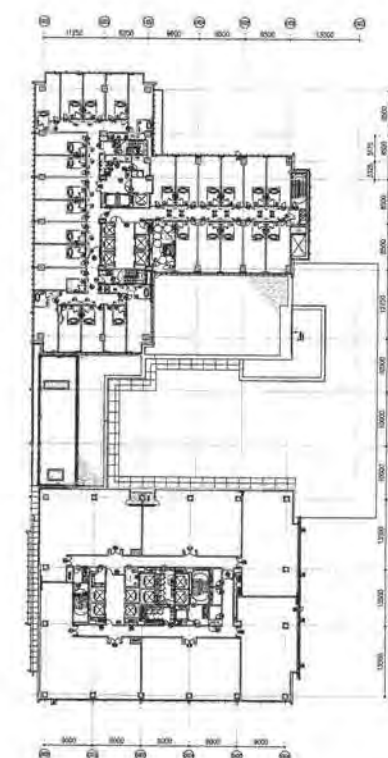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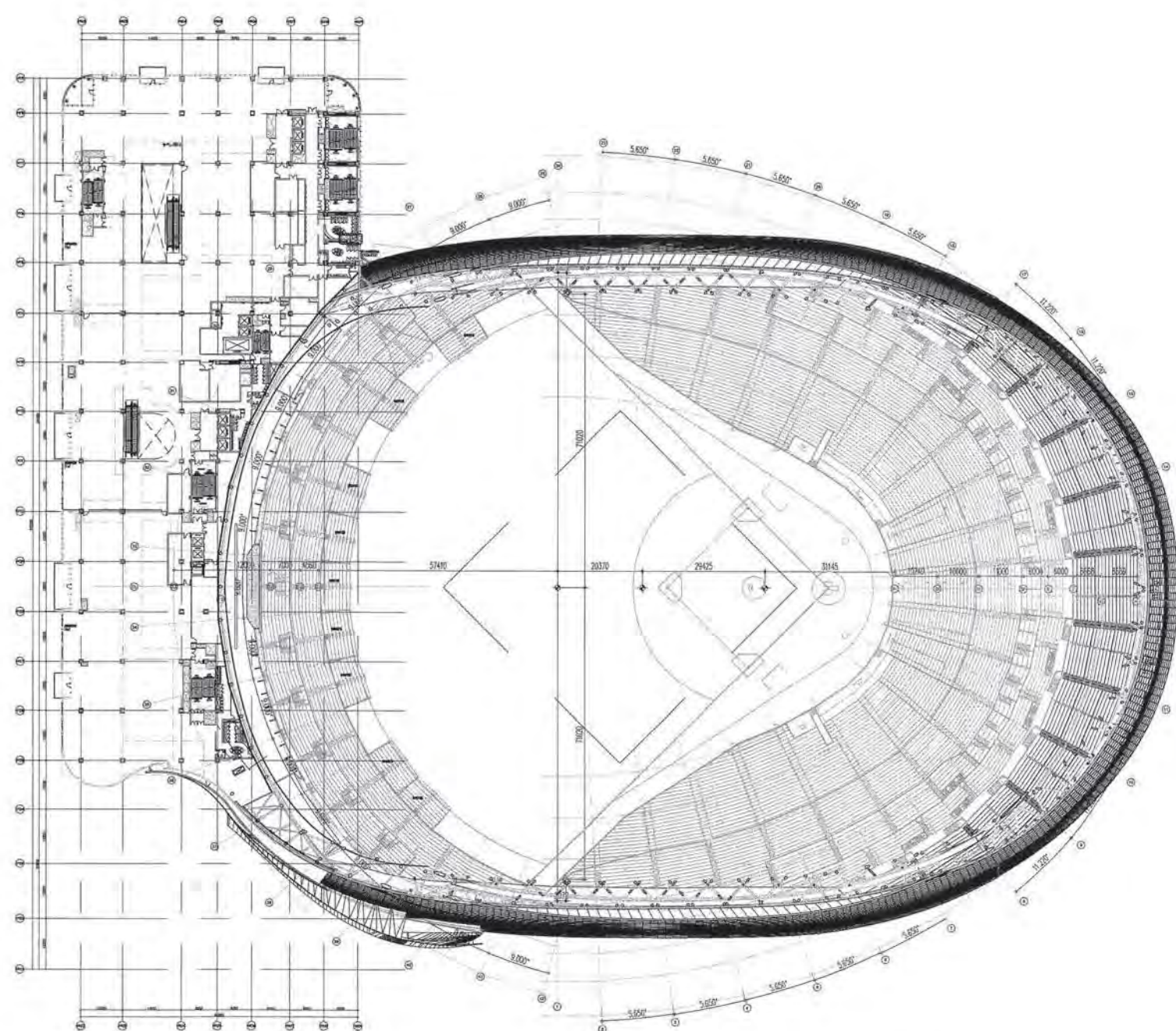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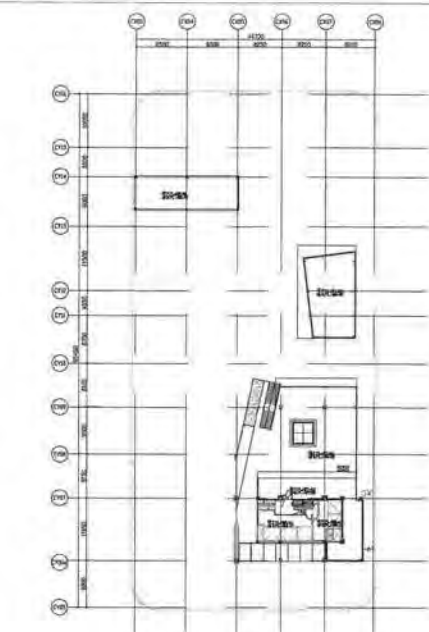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



原核准

22
計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8 地上七層平面圖



變更後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額外要求調整。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 ■ 處)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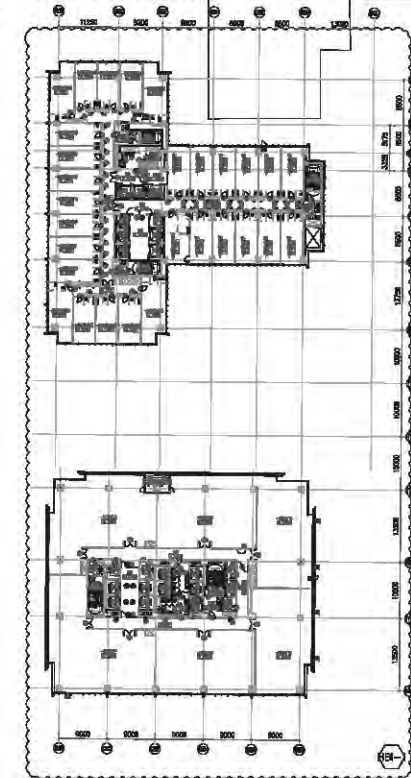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三) 自室內通風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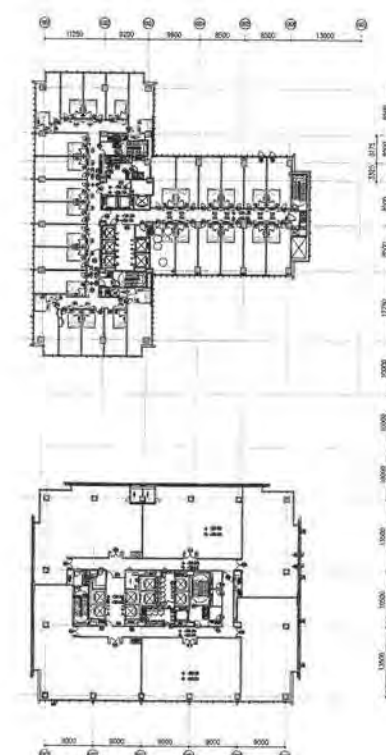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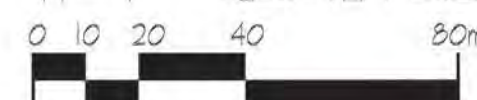
7F 旅館/辦公



原核准



11-9 地上八層平面圖



變更後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 ■ 處)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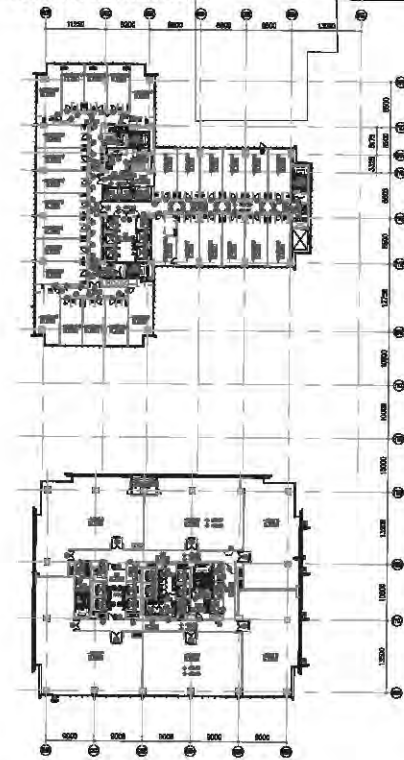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三) 自室內通風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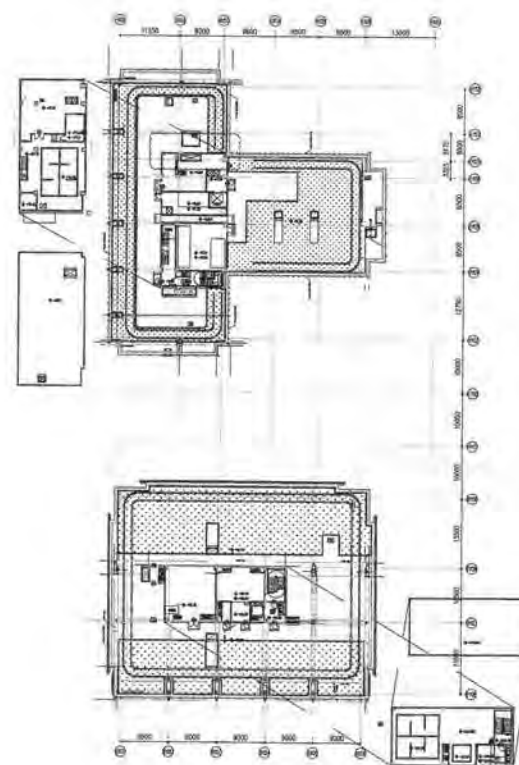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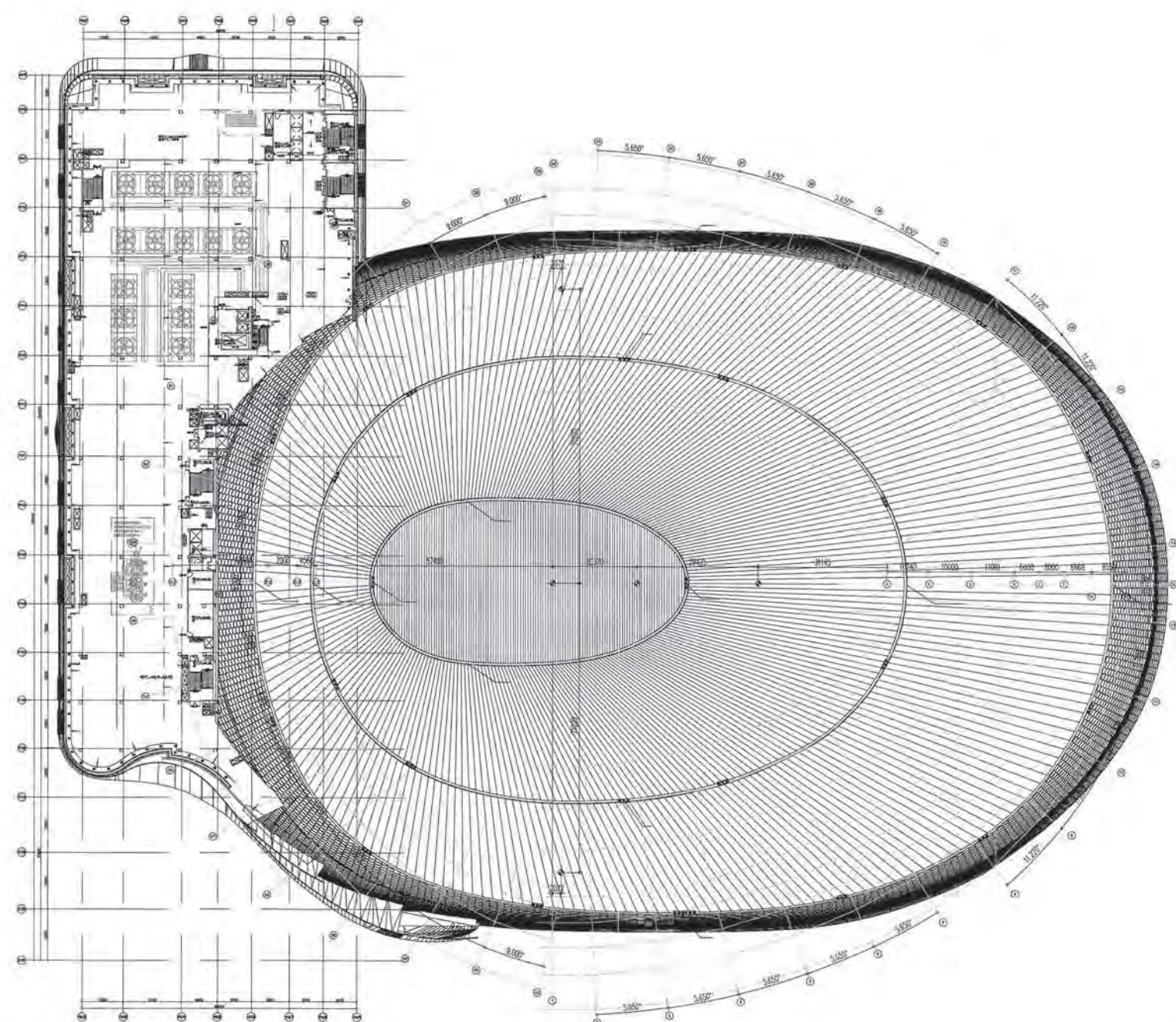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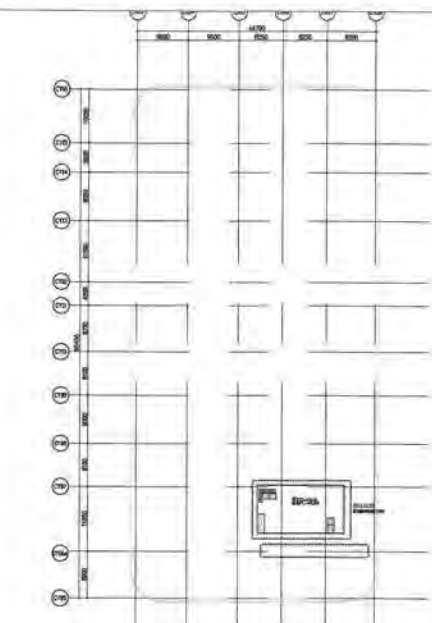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BT 旅館/辦公



原核准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 屋頂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	核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原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視外要求調整。				

變更後

吸收反射式避雷針, R=100M

室內隔間調整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檻，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三) 自室內通風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吸收反射式避雷針, R=1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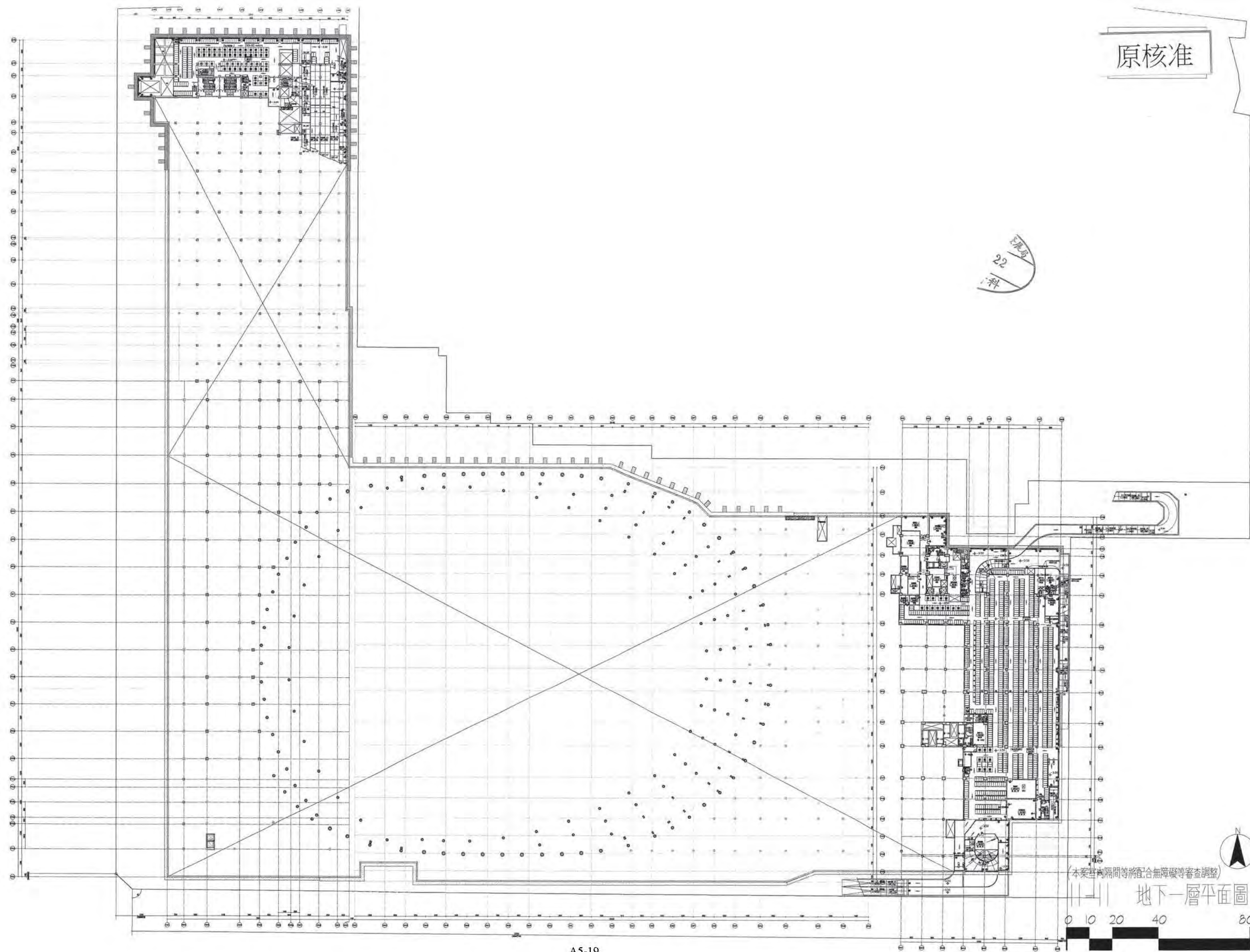
吸收反射式避雷針, R=170M

RF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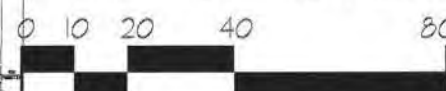
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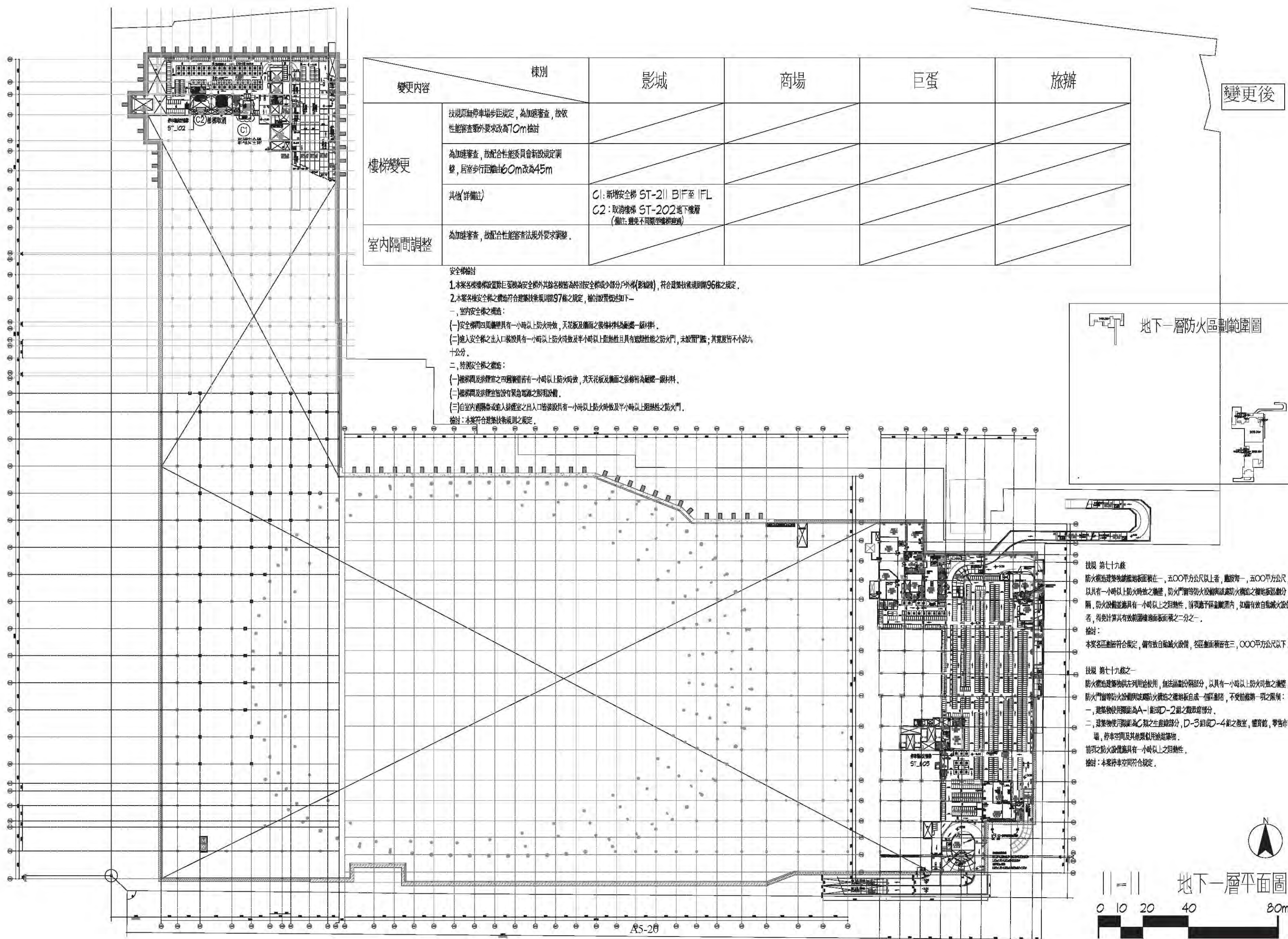
22
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地下一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70m檢討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C1: 新增安全梯 ST-2II B/F至 I/FL C2: 取消樓梯 ST-202 地下樓層 (備註: 避免不同類型樓梯並列)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棟樓梯設置除巨蛋棟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棟皆為特別安全梯或少部分戶外梯(影城棟)，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概述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 安全梯門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簾；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皆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 自室內避難處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下一層防火區劃範圍圖



技規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縱樑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樑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樑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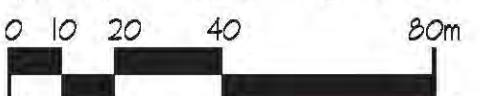
檢討：
本案各區劃皆符合規定，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各區劃面積皆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技規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樑地板自成一個區劃，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衆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總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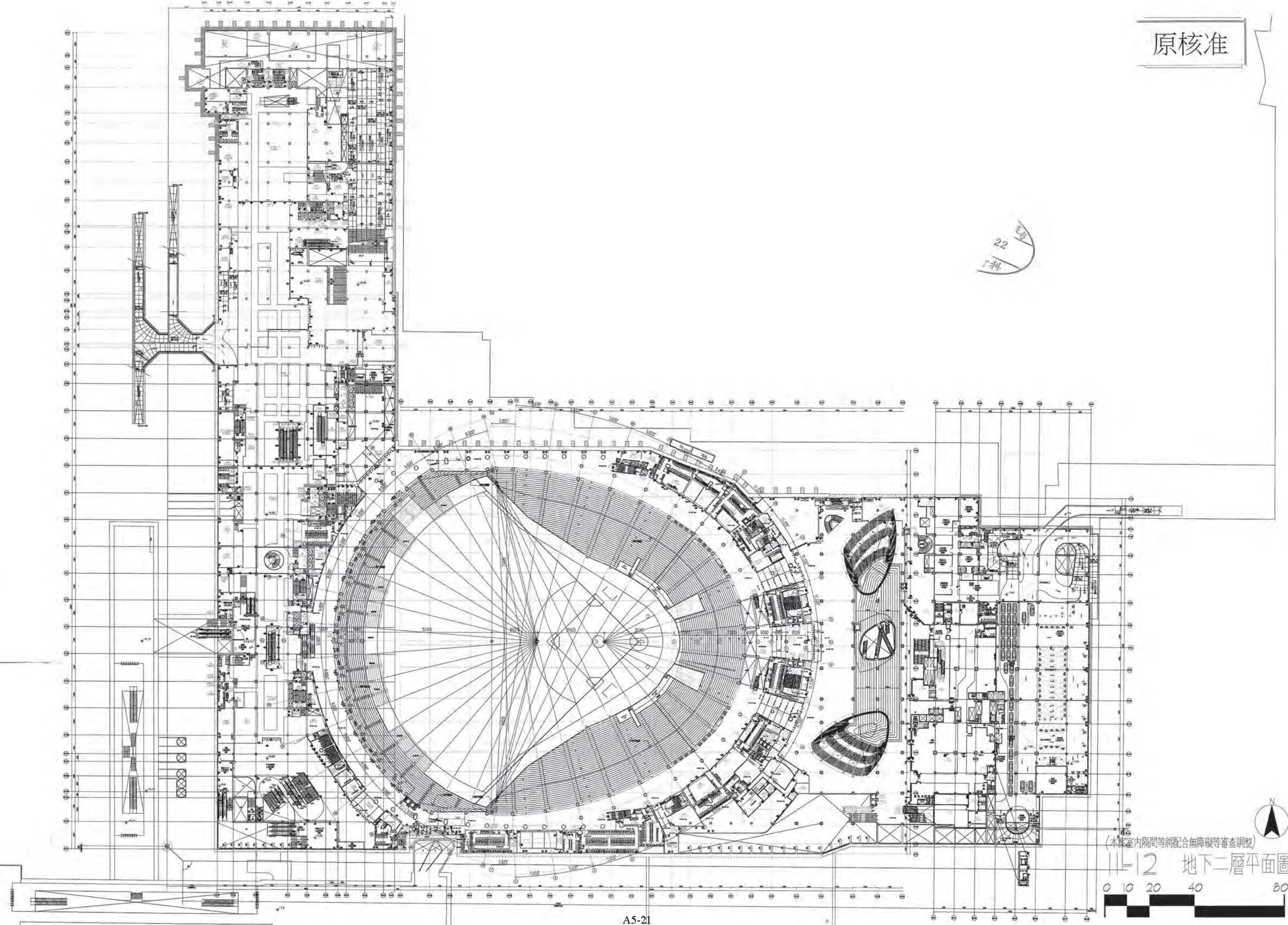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停車場空間符合規定。



地下一層平面圖



22
利



(本圖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12 地下二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C1: 新增安全梯 ST-212 B2FL至 IFL		D1: 新增安全梯 ST_446 B5FL~IFL D2: 新增安全梯 ST_428 B5FL~IFL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C2: 新增安全梯 ST-211 B1FL~IFL C3: 取消樓梯 ST-202 地下樓層 (備註: 避免不同類型樓梯連通)		D3: ST-433 取消安全門 D4: ST-430 取消安全門 D5: 延伸安全梯 ST-429 B1FL至 IFL D6: 延伸安全梯 ST-412 B1FL至 IFL D7: 延伸安全梯 ST-413 B1FL至 IFL D8: 延伸安全梯 ST-414 B1FL至 IFL D9: 延伸安全梯 ST-415 B1FL至 IFL D10: 延伸安全梯 ST-437 B1FL至 IFL	HB1: 延伸安全梯 ST-508 B1FL至 IFL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額外要求調整。	C4: ST-205 加大排煙室	M1: 增加前室 M2: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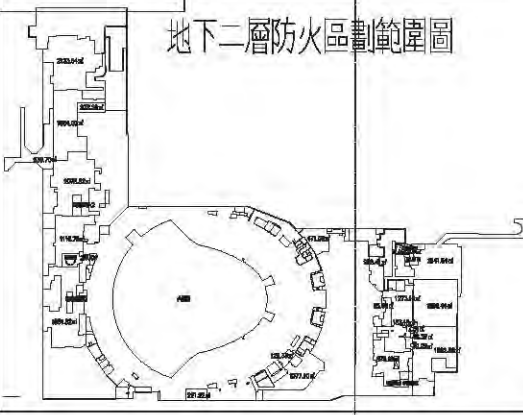
變更後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樓層設置安全梯巨蛋與安全梯外其餘各樓層均於安全梯或至少部分外梯(影棚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樓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不燃材料。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耐火性且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窗，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巨蛋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已獨立在建築外且設外氣，並設置一定型防火區劃與主建築物區劃，故無火災蔓延至戶外安全梯之虞，自無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 (一)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皆大於二公尺。
- (三)出入口應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窗，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樓梯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不燃材料。
(二)樓梯間及樓梯室皆設有緊急電話之緊急設備。
(三)自室內通廊或進入樓梯室之出入口應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耐火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下二層防火區劃範圍圖



技規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耐火性，並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有效自噴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而僅取二分之一。
檢討：本案各區劃皆符合規定，備有有效自噴滅火設備，各區劃面積皆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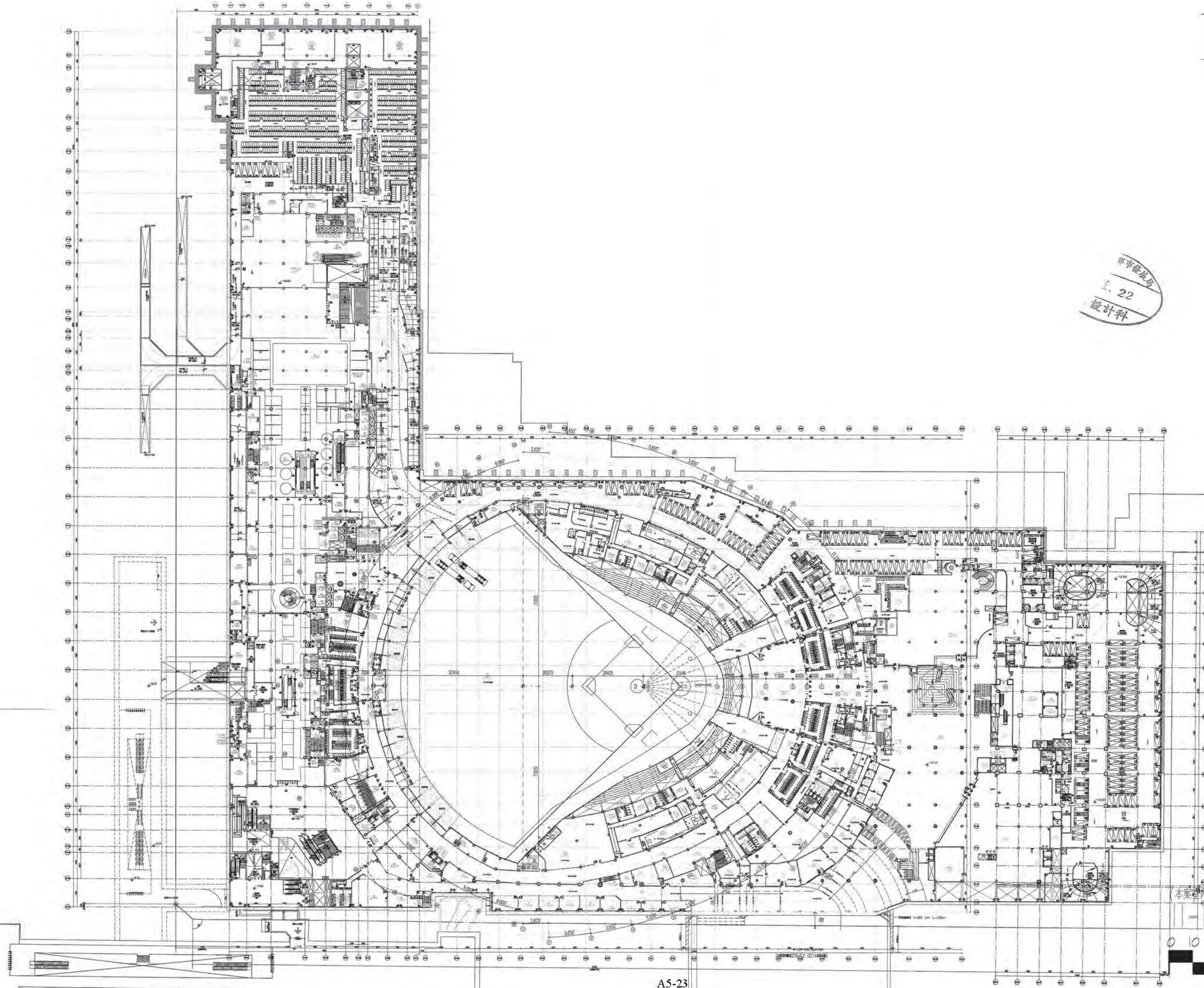
技規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防火區劃，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範圍為A-1組或D-2組之營業場所等。
二、建築物使用範圍為C-2之生產場所，D-3組或D-4組之教室、圖書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耐火性。
檢討：本案停車場及巨蛋A區劃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防火區劃，符合規定。



11-12 地下二層平面圖

原核准

都市發展局
第 22
設計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III-3 地下三層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C1: 新增安全梯 ST-212 B2FL~1FL	M1: 新增安全梯 ST_305 B5FL~B2FL M2: 新增安全梯 ST_306 B5FL~B2FL	D1: 新增安全梯 ST_446 B5FL~1FL D2: 新增安全梯 ST_428 B5FL~1FL D3: 新增安全梯 ST_448 B5FL~B2FL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D4: ST_433 取消安全門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C2: 加大排煙室	M3: 增加前室 M4: 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詳■處)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樓樓梯設置除巨蛋樓外安全梯外其餘各樓均為特設安全梯或至少部分戶外梯(影線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樓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數述如下：
-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不燃一級材料。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自閉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窗，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二、巨蛋樓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已獨立在主建築物外且靠外氣，並設置一完整防火區劃與主建築物區隔，故無火災熱源進入戶外安全梯之虞，自無需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皆大於二公尺。
- (三)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窗，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四)對外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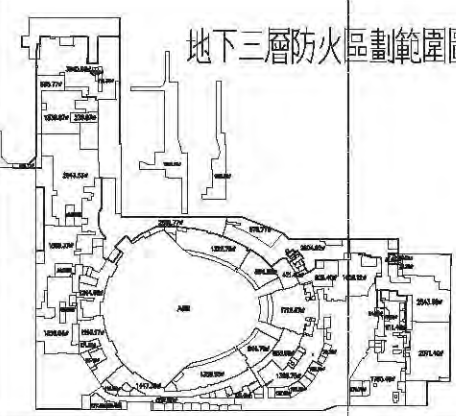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不燃一級材料。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皆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自室內避難室或進入避難室之出入口皆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變更後

地下三層防火區劃範圍圖



技規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項防火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檢討：本案各區劃皆符合規定，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各區劃面積皆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技規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公用用途使用，無以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建築物使用範圍為A-1組或D-2組之機車庫部分。
- 二、建築物使用範圍為C-類之生產倉庫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停車場及巨蛋A區劃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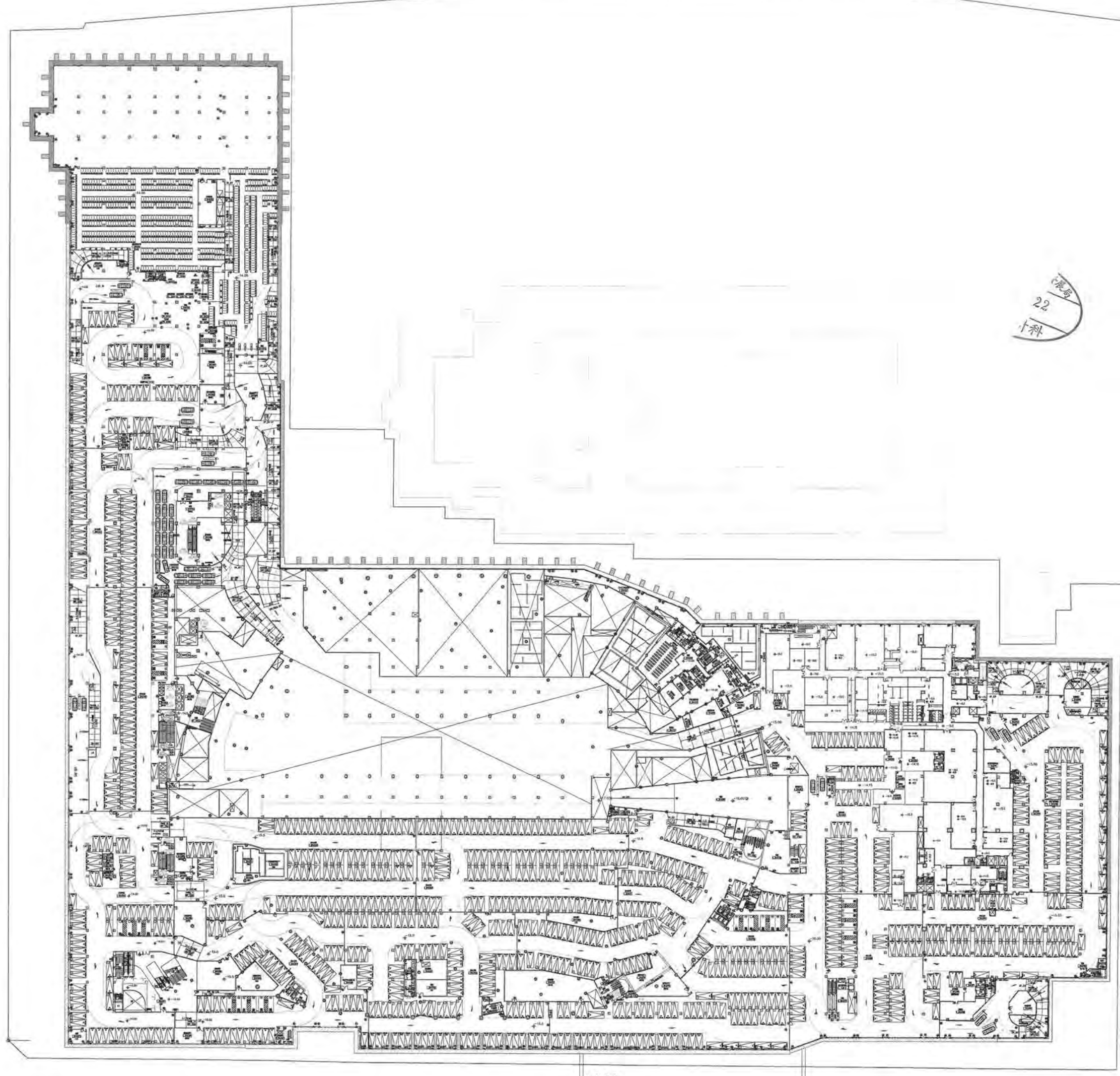


11-13 地下三層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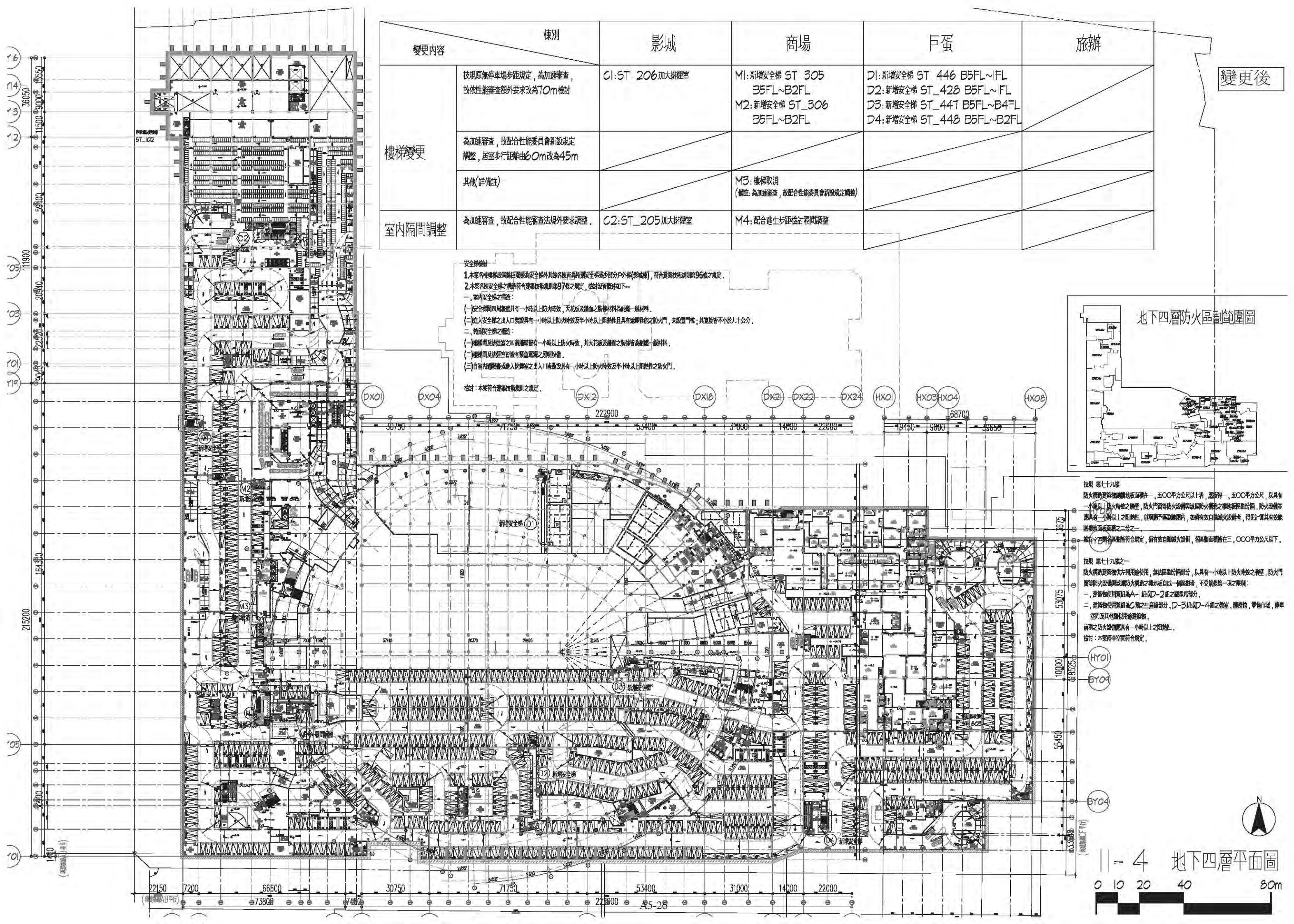


22
小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4 地下四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為加速審查，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C1:ST_206加大排煙室	M1:新增安全梯 ST_305 B5FL~B2FL M2:新增安全梯 ST_306 B5FL~B2FL	D1:新增安全梯 ST_446 B5FL~1FL D2:新增安全梯 ST_428 B5FL~1FL D3:新增安全梯 ST_447 B5FL~B4FL D4:新增安全梯 ST_448 B5FL~B2FL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其他(詳備註)		M3:樓梯取消 (備註: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		
室內隔間調整	為加速審查，故配合性能審查法規外要求調整。	C2:ST_205加大排煙室	M4:配合逃生步距檢討隔間調整		

安全梯檢討

- 1.本案各棟樓梯設置應符合安全梯其餘各條規定(除安全梯外部分戶外梯(影域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96條之規定。
- 2.本案各棟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97條之規定，檢討設置如下：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裝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自閉性能之防火門，未設置門窗，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樓梯室之四週牆壁皆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二)樓梯間及樓梯室皆設有緊急警報之聲光設備。
(三)自室內避難處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裝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下四層防火區劃範圍圖

技規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區劃分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項防火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

檢討：本案各區劃符合規定，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各區劃面積皆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技規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去利用設備，無以區劃分開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建築物使用範圍為A-1組或D-2組之機車庫部分。
- 二、建築物使用範圍為C-類之生產倉庫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停車場空間符合規定。

HY01

BY09

BY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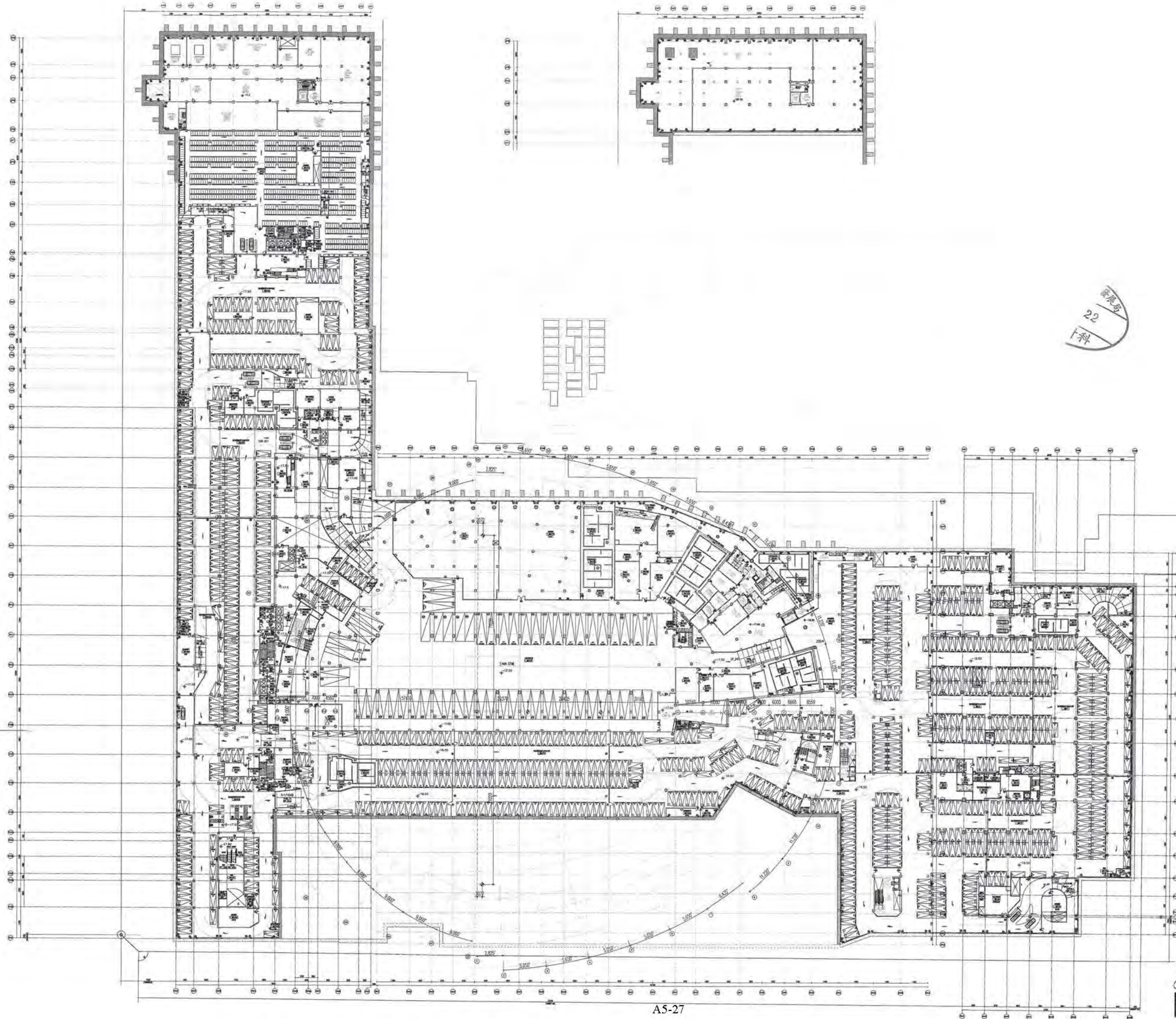
(面積C㎡)

11-4 地下四層平面圖

0 10 20 40 80m

原核准

22
科



本案室內隔間等將配合無障礙等審查調整

11-15 地下五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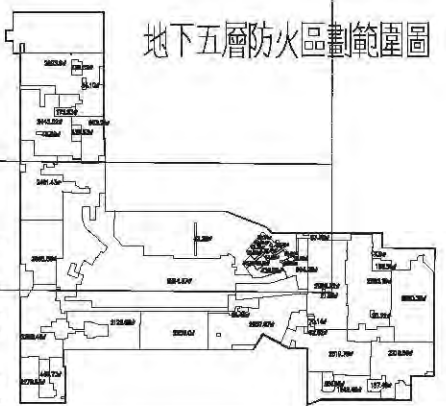


變更後

- 安全梯檢討
1. 本案各樓層安全梯巨蛋為安全梯外其餘各樓層為特別安全梯或普通安全梯(影線),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之規定。
 2. 本案各樓安全梯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之規定, 檢討設置數量如下:
 -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限制性能之防火門, 未設置門窗; 其寬度皆不小於九十公分。
 -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梯室之四週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
 - (二)樓梯間及梯室皆設有緊急照明之照明設備。
 - (三)自室內樓梯間或進入梯室之出入口皆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

檢討: 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變更內容	棟別	影城	商場	巨蛋	旅辦
樓梯變更	按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 為加速審查, 故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10m檢討		M1: 新增安全梯 ST_305 B5FL~B2FL M2: 新增安全梯 ST_306 B5FL~B2FL	D1: ST_432直道梯改為安全梯 D2: 新增安全梯 ST_446 B5FL~1FL D3: 新增安全梯 ST_428 B5FL~1FL D4: 新增安全梯 ST_447 B5FL~B4FL D5: 新增安全梯 ST_448 B5FL~B2FL	
	為加速審查, 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 居室步行距離由60m改為45m				
室內隔間調整	其他(詳備註)		M3: 樓梯取消 (備註: 為加速審查, 故配合性能委員會新設規定調整)		
	為加速審查, 故配合性能審查法額外要求調整。	C1: ST_205加大梯煙室	M4: 配合逃生步距檢討隔間調整	D6: 大客車停車區南側門窗範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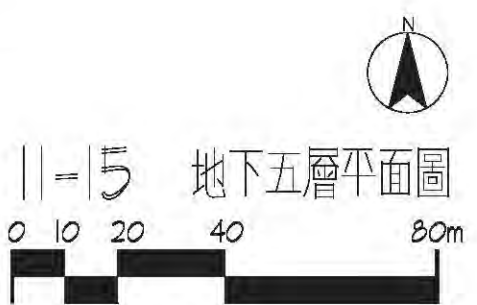


法規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設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區劃隔, 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且應設置緊急照明, 且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 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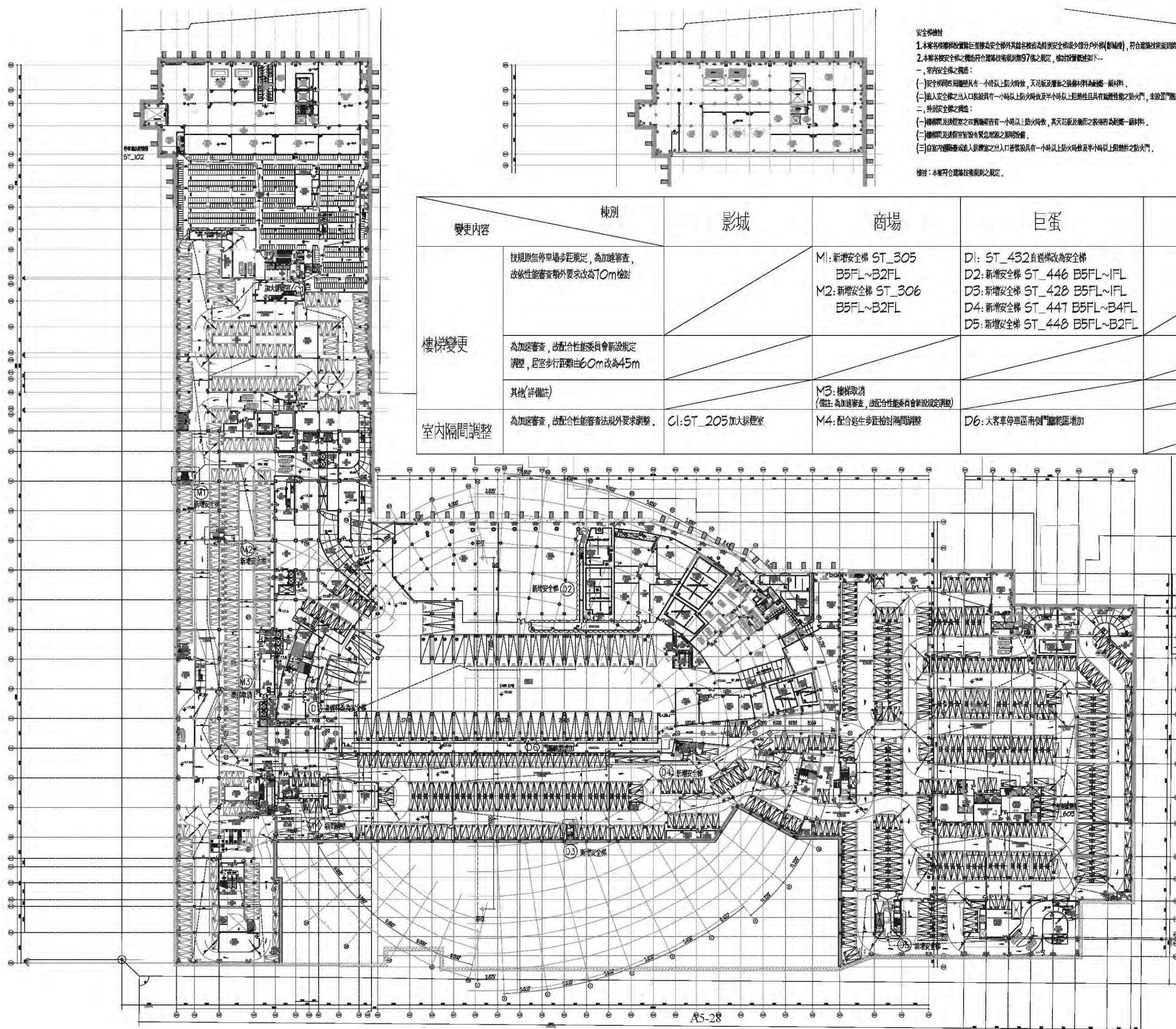
檢討: 本案各區劃符合規定, 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 各區劃面積皆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法規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 無須區劃隔部分,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者, 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商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 本案停車場符合規定。



11-15 地下五層平面圖



變更內容摘要說明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前 (依據 104.01 都審 第三次變更核定版)	變更後 (本次變更)	變更理由說明
一	基地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180,494 m ² BOT 體育園區分區： 102,585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180,494 m ² BOT 體育園區分區： 102,585 m ²	無變更。
二	本次申請 總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628,192.04 m ² BOT 體育園區分區： 492,764.91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628,192.04 m ² 文化園區： 135,427.13 m ² BOT 體育園區分區： 492,764.91 m ²	1. 體育園區無變更。 2. 依都發局 104 年 6 月 24 日府都設字第 10435131700 號函，說明二、(一)...文化園區第五次變更設計之建築計畫資料表所提供之數據-文化園區：135,427.13 m ² 。
三	實設容積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211.16% BOT 體育園區分區： 284.97%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211.09% 文化園區： 113.82% BOT 體育園區分區： 284.97%	1. 體育園區無變更。 2. 依都發局 104 年 6 月 24 日府都設字第 10435131700 號函，說明二、(一)...文化園區第五次變更設計之建築計畫資料表所提供之數據-文化園區：113.82%，全區檢討修正為 211.09%。
四	實設建蔽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45.21% BOT 體育園區分區： 54.43%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45.21% 文化園區： 33.13% BOT 體育園區分區： 54.43%	1. 體育園區無變更。 2. 依都發局 104 年 6 月 24 日府都設字第 10435131700 號函，說明二、(一)...文化園區第五次變更設計之建築計畫資料表所提供之數據-文化園區：33.13%。
五	汽車位	法定 1,896 輛 實設 2,226 輛	法定 1,896 輛 實設 2,154 輛	因性能審查意見須增設樓梯及微調平面配置，以致停車位總數減少 72 輛。
六	機車位	法定 3,796 輛 實設 3,800 輛	法定 3,796 輛 實設 3,800 輛	總數無變更。
各棟平面變更摘要				
七	(一)、影城棟	一~四樓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3. 都審要求退縮一樓 西北/南角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依性能要求居室步行距離由 60 m 改為 45 m。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加大排煙室、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增加逃生門。
		五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加大排煙室、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增加逃生門。
		六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特別安全梯改為戶外安全梯，屋頂綠化調整，廁所/廚房隔間調整。
		地下一~二層 平面圖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商場安全梯。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加大排煙室，員工休息區隔間變更，北側電扶梯轉向，防火門移位。
		地下四~五層 平面圖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加大排煙室，增加開門以縮短機車停車場逃生步距<70 m。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前 (依據 104.01 都審 第三次變更核定版)	變更後 (本次變更)	變更理由說明
(二)、商場棟	一樓 平面變更		1. 室內隔間變更 2. 都審要求退縮一樓 西北/南角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開門變更，增加禁設區、排煙管道、前室...等。
	二~四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增加前室，改開門方向，櫃位留通道，留設禁設區。
	五~八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增加前室，排煙室微調，移設鐵捲門，留出禁設區，配合調整逃生門位置，改開門方向，櫃位留通道。
	屋頂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配合一樓樓梯斷開，調整管道間，設備調整。
	地下一層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增加前室，增加禁設區，配合一樓樓梯斷開、排煙室改為前室，步距檢討增加安全門，廚房取消，捲門位置調整，增設輕隔間。
	地下二層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停車場樓梯、安全梯。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調整開門方向，配合一樓樓梯斷開、排煙室改為前室，修改櫃位線，增加前室，步距檢討增加禁設區，性能需求加逃生門，廚房取消。
	地下四~五層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停車場安全梯。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排煙室出入口內退，以提供車道旁人行站立空間，減少樓梯多於寬度以符合樓梯平台需大於樓梯寬度規定，樓梯取消改機房。
(三)、體育館	一樓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新增安全梯並調整廚房配置。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新增對外通道，延伸安全梯至避難層。
	二~三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新增通道至暫時避難據點。
	地下一~二層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3. 地下油槽位置調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安全梯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取消防火門，延伸安全梯至避難層，配合安全梯調整，新增梯廳、廚房與後場通道。 3. 連續壁以外之地下油槽位置調整。
	地下四層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安全梯。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電梯梯廳增設防火鐵捲門，修改樓梯位置，電梯梯廳獨立區劃，前室調整、樓梯通達 B5F。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前 (依據 104.01 都審 第三次變更核定版)	變更後 (本次變更)	變更理由說明
	地下五層 平面變更		1. 樓梯變更 2. 室內隔間變更	1. 技規原無停車場步距規定，依性能審查額外要求改為 70 m 檢討，增加安全梯及前室。 2.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電梯梯廳增設防火鐵捲門，修改樓梯位置，電梯梯廳獨立區劃，梯廳調整、新增玻璃窗及防火捲門。
(四)、旅館(辦公)	一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新增防火門，飯店入口開門調整。
	二~五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新增防火門，開門位置調整，特安梯入口位置變更，室內隔間變更。
	六~八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隔間調整，新增開門，開門位置、型式調整。
	九~二十樓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隔間調整。
	地下一層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機房隔間調整。
	地下二~四層 平面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梯廳內增設隔間，隔間、開口調整，增設坡道。
(五)、地下停車場	地下一層		室內隔間及 停車數量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調整防火門開啟方向，增加逃生門，機房隔間調整，變更防火拉門尺寸、改變位置。 停車數量調整：機車增加 8 輛。
	地下二層		室內隔間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逃生門位置調整。
	地下三層		停車數量變更	停車數量調整：機車減少 30 輛，汽車減少 2 輛。
	地下四層		室內隔間及 停車數量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增加逃生門，防火捲門位置調整，增大排煙室範圍，防火區劃牆調整，隔間、開門調整。 停車數量調整：機車增加 1 輛，汽車減少 33 輛。
	地下五層		室內隔間及 停車數量變更	配合性能審查要求：增加逃生門，防火捲門位置調整，增設防火捲門，增設通廊，增大排煙室範圍，增大門廳範圍，增設前室，機房調整。 停車數量調整：機車增加 21 輛，汽車減少 37 輛。